

# 經濟思想主潮

—原名：經濟學上之主要學說—

高島素之著



# 經濟思想主潮

高島素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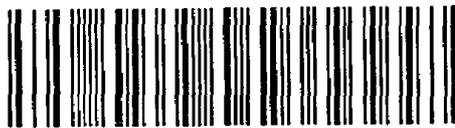
朱一民 譯

1930

上海

樂羣書店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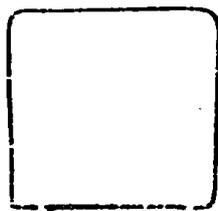


3 0470 0522 2

1929, 12, 4, 付印

1930, 1, 20, 出版

1——1500本



不准翻印

每册實價三角五分

550.1  
648

1

## 經濟思想主潮目錄

### 第一篇 斯密士國富論

- 一 斯密士之生涯及其思想之發展
- 二 國富論底構造
- 三 價值論與分配論
- 四 斯密士底資本論
- 五 斯密士經濟底歷史底位置

### 篇二篇 馬爾薩斯人口論

- 一 人口論底由來及其構造
- 二 罪惡與貧困底根本原因
- 三 食物增加率與人口增加率
- 四 限制人口底種類
- 五 人口限制底作用方法
- 六 移民論
- 七 馬爾薩斯學說底批評與修正
- 八 馬克司底馬爾薩斯學說批判

02599

### 第三篇 里加圖地租論

- 一 里加圖底生涯及其思想之發展
- 二 里加圖底地租概念
- 三 對差地租底成立
- 四 地租底社會政策的意義
- 五 里加圖地租論之諸批評

### 第四篇 馬克司資本論

- 一 緒言
- 二 利底種種形態
- 三 創造價值的源泉
- 四 剩餘價值之本體
- 五 資本蓄積底過程
- 六 資本底回轉所發生的變化
- 七 資本底組成所發生的變化
- 八 利潤率底低下法則
- 九 地租底成立

# 經濟思想主潮

第 一 篇  
斯 密 士 國 富 論



## 一 斯密士之生涯及其思想之發展

斯密士 (Adam Smith) 底大著“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諸原因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一七七六年出版) ——給當時的經濟學家以很大的刺激，在其他著述中也得了相當的稱讚。整個地表現了斯密士底經濟學的這本書，在他生前重版五次，歐洲各國均有翻譯，其價值可想而知。

斯密士於一七二三年六月生於蘇格蘭之克科狄 (Kirkcaldy)，一七三七年入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一七四〇年轉入牛津 (Oxford) 大學，六年之間，研究數學，自然科學，文學等。一七四六年八月退居鄉里克科狄，依老母膝下繼續研究，至一七四八年乃至愛丁堡 (Edinburgh)，從這年起至次年經克姆司 (Kames) 爵士之勸告，開始他的修辭學及美學底公開演講。

一七五一年任格拉斯哥大學倫理學教授，翌年，又任倫理及哲學教授。其講義分爲四部。第一部自然神學，第二部倫理學，第三部自然法學，第四部爲檢討以國家底利益，爲最後目的之政治的規定，研究國家與商業，財政，宗教，以及軍事的設備等。由這第四部講義底完成和發展成就了他的後來的“國富論。”

他於一七五九年發表“道德情操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由這部書，使第二部即倫理學底講義益臻完備，後來縮短口述講義，而注全力於關於法學及國家經濟的講義。至一七

六三年，當白克羅 (Boucclench) 公爵的個人教授與之出遊國外，次年二月因赴巴黎遂辭去格拉斯哥大學教職。

他在海外時，寄留於巴黎及土魯(Toulouse)兩地，他與魁斯奈 (Quesnay) 杜爾閣 (Tourgot) 及當時法國底經濟學者“重農學派”的人們交遊即在此時。他開始著作“國富論”，亦在一七六四年留居士魯的期內。斯密士於一七六七年復歸英國，至翌年五月止留居倫敦，後再退居克科狄，專心從事於“國富論”的著述。直至一七七三年，“國富論”底初稿略告完成，因赴倫敦更加以訂正校閱，遂於一七七六年刊行問世。

氏於一七七七年被任為蘇格蘭關稅委員，遂卜居於愛丁堡。一七八七年，被推為格拉斯哥大學校長，留任至一七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遂溘然長逝。

給斯密士思想的生活以很大的影響的，是他在格拉斯哥大學讀書時代之教授哈其生 (Hutcheson) 及友人休謨此外有“重農學派”諸學者。

哈其生乃霞夫別雷 (Shaftesbury) 底學生，他是把他的受業師底倫理哲學加以擴充及組織化了的著名的倫理學家。霞夫別雷爲洛克 (Locke) 底學生，他完成了以社會性底本能爲人類根本的特質的培根 (Bacon) 與古洛其司底思想，而說明道德意識爲人性中固有的東西的人。因此，受了哈其生底感化的斯密士，不但是學得了古洛其司 (Hugo Grotius) 洛克底思想學說；並且從哈其生接受到了純粹經濟學上底諸觀念，尤其是關於分業，價值，貨幣及租稅等底觀念。

斯密士在一七五二年又交結了休謨，休謨不僅發展了培根，洛克底倫理學給它以確實的基礎；並且更使它如培根所希望，應用到一切知識的領域中。去他在他的名著“人性論”（就是“欲在道德問題底檢究上應用經驗的方法的人性論”）中，主張道德性底根本不是人類的理性，而是人類底感情，特別是注重同情心。斯密士底同情說，要之不過承襲休謨底思想，而完成對於道德性的心理學的分析而已。斯密士以爲道德性是存在於作社會的存

在的人類之內在的感性——同情中的。倫理學者的斯密士實在可以說是休謨的最大的後繼者。

在英國當時的倫理學家，並不忽視政治，經濟等實踐的方面。他們盡是哲學者同時亦是經濟學者。因此，斯密士亦從休謨接受很多關於經濟學上的影響。休謨底沒有遺留下關於影響經濟學上的什麼論著，但這並不是說他對於經濟學上沒有什麼造就。要是他在斯密士以前把經濟學上底體系的論著發表出來，“國富論”也許不能博得一般人這樣的讚賞了。休謨受了“重商學派”底影響，但他並非不承認外國貿易之必要。并且他亦極重視勞動，主張一切底富與權力，只存在於其所能支配的勞動量裏面。

受了哈其生和休謨底影響的斯密士，所以在倫理學說上重視利他的觀念，非無故也。但是，他一方面却以為人類底經濟的行為全是起因於利己心。即他底經濟學說，是建築於由各人底利己的活動，結果是使社會全體底利益得以增進的前提之上的。在他看來，政府底保護干涉，只是阻止各

人底利己的活動，結果是損害經濟的發展，亦就是損害社會福利底增進的。

斯密士底這種自由主義觀與利他的倫理觀，看來似乎是很矛盾的。因此，在經濟學者中間，有一種人以爲斯密士底自由主義思想，乃由“道德情操論”刊行後的“重農學派”底影響所形成的。但是，這在斯密士決沒有什麼矛盾。自培根以來的倫理思想，都主張人類底社會性，即以各人底自由行動，結果就是社會底幸福。洛克與霞夫別雷以爲人類底本性，是像野獸一般的東西，反對重視對於個人的社會的拘束的霍布斯(Hobbes)，又如哈其生亦以爲由個人底本能的行動，可以招致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汲取了這種思潮的斯密士，重視在經濟生活上底個人利己的活動不算是沒有理由。他不和霍布斯之流一樣以爲個人的利益底追求和社會的利益是相矛盾的；而以爲社會全體底利益和幸福，祇靠個人底利己的活動才能維持增進的。斯密士主張因社會生活而進步的相互性及道德性，可以使個人底人格發展，他反對束縛自然的道德律

的“神底法則”的強制。因此知道他底經濟學說底根底的自由主義思想在和“重農學派”接觸之前就有的。後來檢看他在格拉斯哥大學教授時代的講義，才發見他早就抱有此種自由主義的思想。

但是，在經濟理論底各部分，斯密士不能說是不受“重農學派”底影響，“國富論”是從國富底泉源——勞動是怎樣重要說起，再說到增進勞動底生產力（即國民底富）的手段，——攷察分業，因分業而起的交換以及作交換底媒介的貨幣及其價值之後，再開始去探究物價論，探究價格底構成要素，工資（照斯密士之說）利潤，地租等；在批評“重商學派”及“重農學派”之後，再轉移到財政問題。在“國富論”之中，他所欲討論的一國民底“年年底富”及“年年的勞動”的概念是受了“重農學派”底影響。這是一般的推測。

斯密士以勞動爲富之泉源，價值底尺度。在這一點，他是和把生產力不歸於勞動，而以爲祇有土地才是生產的“重農學派”有很大的差別。這是，斯密士所反覆說的，不是產生物底效用的人類的一

切勞働，而祇是指除開了僕婢，官吏，自由職業者等底“不生產底的勞働”以外的“生產的勞働”，因此，在這點，也可以說他是墮入於“重農學派”底差別觀了。此外，不能不說的，在價值論底開始，即從事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底區別。但仍踏襲了“重農學派”所擁護的使用價值與販賣價值底區別。

關於地租論，他也多半是受了“重農學派”底影響。即他以爲地租之所以發生，是由於土地所生產的食物，是具有一種特權的。食物常常喚起強烈的需要，結果，豐富地生產食物的土地底所有者，常常能夠獲得一種獨佔所得——地租。但是，食物生產不富足的土地，必不能產生地租。什麼緣故呢？他以爲是因爲在收回投下的資本之外，若不能獲得一種較資本的利潤更高的價格以出賣土地生產物時，地租是無從發生的。

這樣主張食物底需要特權，他說“食物不僅是地租底本來的源泉，並且以後來產生地代的其他一切的土地生產物，及價值之屬這一部分的都歸因於由於土地耕作底進步爲食物底產出投落的勢

動生產底力的增加。這不得不說他是採用了“重農學派”地租論底主要的構成部分。

## 二 國富論底構造

以“一國底富與力底增加”爲目的底斯密士經濟學在理論的與實際的方面留下兩種偉大的功績。即在理論方面，因有了他的暗示的刺激，里加圖 (Ricardo) 和密爾 (mill) 等底研究而完成子所謂正統學派，在實際的方面，是指導辟得，比爾，格拉斯頓等底歷代政治家使之邁進自由主義政策底施行。利己心與自由，可以說是他底經濟學說底根幹。因此他排斥獨佔，反對自由底干涉束縛。在國內，反對同業組合法等等給少數人以某種特權，而妨害多數者底競爭；又在和外國貿易時反對一國爲了特別保護自己國內底工商業者，而對外國商品底輸入加以限制甚至禁止，結果使國內底特殊的工商業者獨佔國內市場。斯密士以爲國外貿易底目的，是各國把自國有餘的生產物與他國底不足的相互交換，是和各個人把自己底剩餘生

產物和他底剩餘生產物相交換一樣的作用。所以和個人底場合一樣。在國外貿易的場合亦不得不以所謂自由爲根本原則。因此斯密士排斥人民間底獨佔，又極力的反對政府干涉束縛人民底經濟行爲。提倡人民底行爲祇要在沒有擾亂社會底安寧秩序，侵犯他人底生命財產之神聖底範圍中是應當自由放任的。政府底任務，主要的是處理國防，防止犯罪，促進教育等；如指導產業及指揮資本分配等等，是政府無庸干涉的。

斯密士這樣從理論方面，從實際方面，都協力地去助成近世資本發展。在這種意義上，若把馬克斯(marx)底“資本論”稱爲社會主義底經典時，則斯密士底“國富論”正可稱爲資本主義底經典了。

斯密士分析經濟學底系統爲兩系：關於“重商學派”所代表的商業制度的，和關於“重農學派”所代表的農業制度的。但他自身則既不是把富底本質，看作貨幣和現金的前者，亦不是看作祇是農產物的後者，如前所述他是以勞動爲富的淵源。

既然主張以勞働爲富底源泉，則勞働生產物與消費這種生產物的人口底比例大小，即能規定一國國運底消長。因此要增進國富，第一要增大勞働生產力使以上述之比例增大，這是第一要件。因之第一要有增進勞働者底熟練，敏捷，判斷等的必要；第二須增加從事有用的勞働的人口，而減少不能從事有用勞働的人口。從前者底觀點，即在有助於勞働底組織的運用底意義上，展開了他底有名的分業論，從後者底觀點，即由在比例上有用與否底不同，展開了生產勞働與不生產勞働的論點。

對於斯密士底最有特色的分業觀，馬克斯則唱“由協業的分業”之說，給它以一個補足的修正意見。他底分業論，在以工場的手工業爲基礎的分業底說明上，依然保持着最高底威權。生產的勞働與不生產的勞働的概念，固然不免有非科學的之譏要加修正。但他的關於需要供給的議論及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之區別等，至今猶有許多學者採用。

對勞働底組織的運用有貢獻底意義上重視分

業的斯密士，更把機械底應用，視爲並重，又申言物質底交換底必要，謂係當然的發展，同時達到價值價格底研究。以上可視作“國富論”底中心的第一篇底主題，在第二篇中論貨幣流通底學理，又就構成價格的分子的工資，利潤，地租的三者，究明它們底性質，且在資本底本質底研究上費了很多篇幅。第三篇以下是展開以上二篇底理論的實際問題底研究。第三篇敘述各國產業進步經過，第四篇說明經濟政策，第五篇翻過來發展關於財政學底澈底的研究。

### 三 價值論與分配論

斯密士以勞動爲國富底源泉，以增進勞動的生產力者爲分業，分業底結果，發生交換底必要，價值及價格是規制交換的。因此他把使用價值，表示物質底效用，交換價值，表示一定底商品與其他底商品交換的力量。但是，斯密士沒有深入地檢討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底關係，而僅就及交換價值多加討論。把分業與交換看作不能分離的關係，在

專事於規制交換的法則的他看來，不得不說這是當然的。

但是，形成財貨底交換價值的，到底是什麼呢？斯密士答覆說是勞動。在獲得一定底財貨時所必須支出的勞動，這就是交換價值。“唯有勞動是最初的價格，是為一切物品而支出的本來底購買貨幣。當最初購買世界一切底富時，即是勞動。”（國富論第一篇第五章）

這樣一切貨財底交換價值，是由於財貨所能購買，或支配的他人底勞動量來決定的。但是，當現實底交易時，財貨底價值，並不常常一定以勞動量來決定的。普通的勞動一小時與需要熟練的困難的勞動一小時，有非常的不同。但是，發見可以決定熟練底程度的正確的標準，是很困難的。因此，在實際上，不必定由正確的勞動量去決定，而是由大體底估量而行的市場交易來決定它的。

在這裏，斯密士沒有明白價值與價格底差異。他說“它（勞動）是商品底真實的價格，貨幣不過是商品底名目上的價格，又說在像規定永久的借地

權的場合，有區別真實價格即勞動上底價格，與名目上底價格即貨幣上底價格的必要，但是，當普通的買賣時，就沒有它底必要了。因此他以爲交換價值之在某一定時間內的貨幣額是價格。因此，在他底“國富論”第一卷第六章所講價格構成要素底分析，同時亦可以說是交換價值底分析。

當分析價格底構成要素時，他以爲價值純粹由生產上乃至獲得上所費的勞動量來決定的現象，祇在土地底所有或資本底蓄積還沒有實現的原始社會裏面才可看見。他說一旦資本底蓄積實現了，資本一被投下於生產，則資本亦成爲價格構成要素。這種情形，勞動者因了他底勞働，在將可作工銀底價值部分之外，更把將成爲利潤底價值部分都付給於生產物。換句話說：就是跟着投下資本底增大，勞動者底勞動將產出更多的價值。他說若生產物底價格不產生收回資本以上的剩餘的時候，則將沒有人去冒險投資了。

不僅祇是資本，在一切底土地都被佔有了的社會上土地亦參加價格底構成了。在這種社會上

地主也一定要求對於土地底利用的代償，因此，土地生產物底價格，除了工銀利潤以外，尚不能不包舍地租。若某一個人，兼勞動者，資本家，地主三者的時候，那種生產物底價格是僅由勞動所構成的，而他底收入祇能看作工銀，亦未可知。但是，事實上構成他底生產物底價格的，是工銀，利潤，地租三要素。據斯密士的意思財貨的價格當然由工銀，利潤，地租三者或其中之一之二所構成的。

於是，斯密士陷於這種矛盾：財貨底“真實價格”不獨由於勞動，並且由資本及土地所構成。這是因為他愛着僅把財貨底價值，看作為生產而消費的費用的觀念（即生產費說）的結果。但是，在現實底市場上貨財不限於以能償還工銀，利潤，地租的價格出賣。因之斯密士區別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而主張市場價格常以自然價格為中心而浮動。

所謂自然價格者，乃與生產財貨及搬出市場所必要的工銀，利潤，及地租等額的價格之謂。以這種價格為中心，由市場上的財貨底供給及有效需要來決定的，即是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實際買賣

的價格)。有效需要就不同了，那是說同意於上面的自然價格而支付時之需要。

市場價格，是因商品底供給與有效需要而不絕地變動但有不絕地復歸於自然價格的傾向。若市場價格很顯著地低落於自然價格之下，則自然價格底構成要素的工銀，利潤，地租之中的任何都不得不低落了。若利潤低下，則資本將離開這種生產部門，而趨於利潤較多的其他的部門中去。因此，利潤低落，生產的減少而形成供給不足，市場價格必然騰貴起來。因勞働，資本，土地這種自由競爭，市場價格則必歸於平均，不能很久地離開自然價格。

但是，獨佔的商品，可以永續地維持自然價格以上的市場價格。例如“重農學派”底葡桃酒就是這樣，因為這是祇在特別土地才能生產的東西，又是因個人乃至一公司底專賣權而限制供給的生產物，的原故。

斯密士說工銀，利潤，地<sup>租</sup>代，是價格底構成要素，同時又是在文明社會中的所得底三部門。文明

社會中底人們跟着這所得底三部門，即分爲三個階級。關於一般的社會底利害與這三階級底利害，在他底價格論底末尾，曾爲次地說過。——本來，取得地租的階級底利害因爲是立於不能與社會底利害相分離的關係上的原故，他們雖可成爲立法底指導者，但事實上因怠惰而不適於公職。工銀取得階級，與社會的利害，立在同一的關係上，在理解社會的必要方面，他們是極盲目的。利潤取得階級雖是最爲慧敏，但他們底利害與社會的利害是不一致的，所以他們所提議的商業立法有注意的必要。在這一方面，亦可以看出“重農學派”底影響。

#### 四 斯密士底資本論

斯密士，把資本底蓄積看作可以先於勞動底生產力的。

當社會極幼稚的時代，還沒有實行分業，因之交換也沒有實行。各人底必需品，必須各人自己去生產或獲得，在這個時代，資本底蓄積是沒有必要。各人都藉自己的努力去充實他自己的需要。覺

得肚子餓了，就到森林中去打獵，感到穿衣服底必要，就自己去剝殺野獸底皮來做衣服，需要住宅就以附近底樹木與泥土修蓋而為房屋。

後來，社會的分業起來了，任何人自己底生產物祇能充足他底一小部分的需要。各人以自己底生產物或出賣生產物而得的東西，來購買他人底勞動底結果，因此才能充實他底需要底大部分。但是，購買他人底生產物時，自己必先出賣自己底生產物而換作購買他人生產物的媒介——貨幣。那是要一定的時間的。在這時間中，不得不維持自己底生活，準備生產上底材料和器具。這時就發生了貯藏底必要。例如現在有一個專業織布的人，他必須預先注意到維持從製造織物直到販賣期間的自己底生活，及供給為材料器具的這種資本蓄積，則在他從事於織布之前就要完成。

因此，因這預先積蓄的資本更大，勞動的分配更小。因勞動的分配愈小，同數目的人所得加工的材料愈多。於是各勞動者底作業益形單純，更刺激使這種單純化的作業，更單純化的機械底發明。所

以，在把工作給同一樣的勞働者時，分業愈進步就必要預先注意到更多的食料，材料和器具。任何產業部門中，分業愈進步，從事於勞働者增加底數目亦愈大。

這樣，則要促進分業和增進勞働底生產能力就有預先積蓄資本的必要。跟着資本底積蓄便來了更大的生產力底進步發達爲維持勞働者而使用自己底資本的人們，要確保更多的生產。因此，他們在勞働者中間施行一種最適當的分業，採用最精巧優良的機械。在這一點上，彼等所有的實力，最初就和他們所有的資本額，與他們使用的勞働者數成比例。所以，任何國家資本若增加，不用說這國底產業範圍將擴大，不單是這樣，資本增加底結果，同一規模產業，亦將較過去得到更多的生產額。資本的增加，在產業及生產力上的影響，有如斯者。

然則，資本如何成立，如何分類的呢？自己底蓄積物，僅足支持數日乃至數週的生活時，誰都不能說由它可以產生所得吧！他儘量地節約地把它

消費，在它還沒有全部消費完盡之前，他早就要從事於獲得生活資源的勞動了。在這個時候，供給他底所得的祇是勞動。

反之，假使他也準備了可以支持他自己數月乃至數年間的生活的資力，則他就可以把它底大部分為所得而使用，把殘餘底小部分，為維持在所得收入以前的自己生活而保留。因此，他底全貯蓄，這時分為兩部分。把他為獲得所得而使用的部分稱為資本。其他底部分，是他直接作為自己底消費的，而是從最初就為了這目的而保存貯蓄部分，與不論因任何原因而漸次到他手裏來的所得，及由以前兩種在前年購買底衣服家具之中的未消費的部分成為這三部分。

但是，資本底所有者在什麼情形之下，所得才能變成利潤？為這個目的而使用資本的方法有二。

第一，使用為栽培製造或購買財貨，更出賣之以得多少利益的資本。這樣地使用的資本，在他底手裏保持同樣的狀態，是不會得到何等利益的。在

商人手中底物品，直到它被販賣了，他仍得不到任何利益，再他把貨幣更轉化成物，仍不能產生利益。他底資本是不絕地離開他底手中而換一個形態再回到他底手中。靠這種不斷的循環運動他才獲得利益。因此，這時候底資本就叫作流動資本。

第二，使用爲土地底改善，機械器具底購入，和物質底建設底獲得利益的資本當這個時候，資本祇變換他底所有主。不流轉於各方面，因此這種資本，就叫作固定資本。

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底比例，因職業而各有不同。在商業上主要的是使用流動資本；在近代底大工業中固定資本底使用範圍極大。佃農業者因土地改善而投入資本爲固定資本；使用勞動者而支付的工銀爲流動資本。以爲耕作要用的家畜而支出資本，與農具一樣的是固定資本，但這種家畜底飼養所需要的費用却與工銀一樣地是屬於流動資本的。但是，若把家畜販賣而獲得利益，這時候，家畜底買入資金也和飼養上底支出一樣是流動資本了。

像每個人底情形一樣，一國或一社會底資本，亦可分爲具備不同職分的三部類。

第一，是有了直接消費而保存的部分，它底特徵在不獲得任何所得。消費者所購買的食物，衣服，家具等之中，尙未消費盡的東西是這一類，一國家或某個時代存在的住宅及其一切附屬品便屬於這一部類。從前雖也爲了要住宅而把多大的資金投入家屋，但這種場合的投資，不能獲得何等所得，因此嚴密地說起來，是缺乏資本性質的。但是，若把這個家屋賃給他人，則此時產生租金而開始具備資本底機能。但是，從社會全體上說來，這是沒有獲得何等所得的。

第二，固定資本。一國家或一社會底固定資本由四部分構成。即（一）產業上所必要的機械器具。——就是使勞動更輕易，且節約勞働的。（二）爲店舖，工場，飼養場等，以收益爲目的的建築物。這不單在所有主，即使用者方面亦可得益。（三）爲開墾，排水，灌溉，結柵，放肥等的改善土地底投資。那種投資，提高農業上底生產力，以同一的流動資

本可以得到更大的收穫。(四)構成社會的人們底有益的諸技能。在習得這等技能時，必要教育或訓練，因之亦需要相當的費用。這種費用固定於各技能所有者身上。從社會全體上看起來，則這種技能也是一種財產，是一種固定資本，和使勞動更加輕易的機械器具同一看待。

第三，為流動資本，這亦是由四部構成的。(一)貨幣。(二)飼畜業者，屠宰業者，農夫，釀造業者等手中底食料，期達到販賣而得利益的目的的。(三)家具商，衣類商，建築業等手中底手用家具，衣類，建築材料。(四)完成品，但當未到消費者底手中，而仍留在生產者或商人手中的。

以上四種，(二)以下底三種，是由(一)分配於消費者手中的每年或每一個時間內，必成為固定資本，成為直接底消費對象。一切固定資本，是由流動資本產出的，又不絕的藉流動資本來支持。任何機械器具都是流動資本供給材料的。勞動者亦被支持於流動資本。

不論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它底最後底目的

總是在維持或增加爲直接的消費而能保存着的資本。所謂人類底貧或富，要之，不外兩種資本所供給直接消費的資本底大小而已。

流動資本因不得不以其大部分，不絕地供給爲固定資本與爲直接的消費而保存的資本，因此亦不絕地需要其他部分補充其不足。這種補充主要的是由農業或採礦，或水產業所供給的。由這種底產業，不絕地供給食物或材料，而以這種材料立刻成爲製作品。製作品又與其他的食物或材料相交換。這樣成爲由流動資本不斷地抽去其一部。又採礦業底生產物，補充流動資本底貨幣所成的部分。因貨幣不免於消滅，且難免向國外流出，所以必需不絕地補充其不足。無論那個，若具有人類普通底理性，常把自己所有的資本，爲現在的享樂而使用的資本，爲以直接的消費爲目的的資本。又關於爲將來底利益而使用的資本，有由以前的所有而獲得利益的場合與放出它而獲得利益的二種方法。前一個方法被利用的資本是固定資本，後一個方法，被利用的資本是流動資本。

前面亦曾說過，斯密士雖以勞動看作國富底源泉，但不得不承認所謂勞動，亦有兩類。一是增殖價格的勞動，一是沒有這種結果的勞動。前者叫作生產的勞動，後者叫作不生產的勞動。工業勞動者底勞動，在原料上附加上恰好相當於自己底生活費與雇主底利潤價值。這是生產的勞動。然而，婢僕底勞動，並沒有增加着何等價值。因此，這種可稱之為不生產的勞動。工業勞動者雖從雇主方面取得工銀，但一方面供給雇主利潤，因之這時候的工銀，在雇主看來並沒有什麼負擔，但是，支付給婢僕底工銀，不能復歸於雇主。因此，職工底使用，其意味是增殖富的。而婢僕底使用，却是減少富的。婢僕底勞動，不似職工底勞動一樣會留下結果，勞動在他自身底一瞬間就消去了。屬於這種不生產的勞動的，還有一種官吏底勞動。他們是公僕，由以他人勞動底結果——生產物來扶養這點上，亦無異於婢僕。其他法律家，醫師，文藝家，差役等底勞動，有與其他勞動相交換的價值，是確實的，但這種勞動底結果，沒有得什麼可以後日得購

買其他勞動的東西，在該剎那間就已消滅。

完成的生產物，最初可區分為二種。一種是預定作資本底補充的，另一種是作為資本底利潤的。前者除了維持生產的勞動者底生活外不直接用到其他目的。反之，後者被用於生底勞動者底支持，且同時亦為不生長的諸目的而使用。

當以自己底財產當資本使用的時候，誰都想在收回以外，尚可獲得利潤。因此把它祇為生產的勞動者底支持而使用，而盡了一次資本的機能的財貨，為它底所有者形成所得。反之，若所有者把它為不生長的的目的而使用時則立刻財貨失去資本的性質，而成為直接的消費的財貨。

若以富國與貧國相比較，則在富國總是年年從生產中預定作資本補充的部分底比例必極大。即使用於生產的勞動底維持的資本底比例，在富國方面是很大的，資本底某部分為生產而利用，某部分不生長的消費了唯有它們的比例是表示其國民底勤怠程度的今日底英國國民較數世記前的英國國民要勤勉得多。要之，不外是因為他們把資本

底更大部分利用於產業底維持發展的原故，爲遊惰享樂而消費的他們底資本部分，因此漸次相對的縮小。

因此，在任何國家國民底勤怠程度可以說是維繫於資本與所得底比例的。資本因勤儉而增加，因浪費而減少。人們把其所得中節約的部分去加入資本，或自己以之參加生產，或使人以之爲生產而使用，從他底生產物中取得利子，——十分之一。每個人底資本，以年年所得中節約出來的一部分以使之增加，同樣，——國家——社會底資本亦可用同樣的方法增加。

資本增大底直接原因，是節制而不是勤勉。但是講到節約，當然要以可以節約的物質底存在爲前提。造成這種前提的是勤勉，即生產的勞動。但是，無論造了多少，而不去節約它，則資本決不能增加。因此，增加資本直接原因，倒反不得不說爲節約。

由節約而積蓄的東西，它在每年規則地消費這一點上，與充作個人的支出的所得部分是無異

的，祇是消費者不同而已。這件事，在結果上，有本質的區別。例如富者最初預定作自己個人的支出的所得部分，主要的是消費於交際費或婢僕費。而在消費之後，什麼也沒有留下。反之，他每年節約貯蓄的部分使用作資本。直接消費它的是勞動者與職業者，這消費了的東西，後日加上利潤而被收回了。最後，每年積蓄自己底所得底幾分的人們，造成了可以支配生產的勞動者底基金。但是，節約不是法律或契約底力量。人們祇受了利己心的刺激，受了因節約所得的利益底刺激才去節約。世界上亦有把自己所得底全部浪費了還不夠，連他底資本都用完的人。他們把祖先所積蓄的資本消費於不生產方面，因此，生產的勞動底活動範圍縮小，於是這個國家底土地及勞動底每年所得生產物底價格與國民底現實的富漸次減少。此時若這種浪費不能由他人底節約補足，則浪費者結果成爲等於靠勤勉者生活的乞丐，助長這個國家全體底貧困。

跟着浪費而來的，就是營業上底失敗。不論農人，工人，商人，營業上沒有成熟的計劃，或愚笨的

方策，都要得到虧損資本的結果。但是，各個人之間雖有若干浪費或營業上底失敗，但在大國民方面國勢上並沒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大國民方面常是一方面節約或慎重的行爲能補償另一方面底浪費和失敗而有餘的。各個人底節約和有籌劃底行爲不僅補償他們自身底浪費或失敗，並且補償一國全體底浪費或失敗，他們使自已底地位境遇向上的不斷的努力，得到他們自身境遇底改善，同時亦可得到國家底向上進步。

因政府底浪費使國民經濟底進步得到妨害的固然不少。但政府底浪費，不能中止國民經濟底自然的進步。政府雖常常苛刻地搜括，但由國民各自改善自已的動機，由節約與有慎慮的行爲，漸次積蓄資本，至形成現在所看到許多大資本國家，都是這樣。這一點在英國說起來，則過去促進英國底經濟的進步，是由於國民各自底境遇改善的努力，有法律保證，各人自已得自理發揮其能力，國民自已底利己心與勤勉努力，建築了今日底英國，亦非過言。

以上爲略述關於資本一般的斯密士的見解，然而從斯密士的考察，這資本怎樣利用，即資本地用途如何的問題，他以爲如下。

資本地利用方面，大體有四種區別。即一，每年供給社會底使用或消費的天產物底獲得。二，以能直接使用或消費爲目的的天產物底加工。三，把這些天產物和製造過以後底產物，從豐富的地方運輸到缺乏的地方。四，爲便利於需要者底使用，或消費把它分成適當的分量。具體地說，則農，礦，漁業等屬於第一類；製造業屬於第二類；販賣業屬於第三類；小販業屬於第四類。

在以上四種資本地利用方面，當直接資本運用之任者，爲生產底勞動者。他們底勞動，被實現於生產物。他們維持至少要把自己底生活費的價值加到生產物的價格上去。一方面農礦漁業及製造業，他方面爲販賣及小販業，這兩方面底利益，前者由生產而產生，後者則由販賣的生產物品底價格而產生。但是，在這四部用途上，雖都運用等額的資本，但活用之而生產的勞動底量則很不相

## 同

小販商人，因其資本而獲得一定的利得，同時又要把供給自己商品的販賣商人底資本償還而使得繼續其營業。作生產勞動者而又直接用自己的資本去勞動的祇有小販商人。因此他底利得，包含了自已的勞動，每年附加於被供給的生產物上的價格。

販賣商人，因其資本獲得一定的利息，同時又要償還供給商品予自己的農夫及製造業者底資本而使得繼續其營業。販賣商人用這種方法，間接地支配生產的勞動者，以增加他們底資本，使其每年底生產物底價格增加。他們底資本使商品從一場所搬運至其他場所的人亦勞動。因此不僅他們自身底利益，即運輸勞動者底工銀，都使商品底價格增加。運輸勞動是他們底資本直接參加生產勞動的一切，而且他們底資本，如每年生產直接參加的總價格。

製造業者底資本底一部，以機械底形態，運用作固定資本，在取得一定的利得時，同時償還供給

機械的機械製造業者底資本。又流動資本的部分，用作原料底購入，在取得一定的利得時，同時償還這種原料底供給者的農民及採礦業者底資本。上面以這種形態來運用的亦不過是流動資本底一部分，其大部分，以工銀的形式分配於使用勞動者之手。而相當於這種工銀與雇主底利得的數量，又增大了原料底價值。所以製造業者底資本和販賣商人底資本相比較，運用生產的勞動的愈多，則附加於每年底生產上的價格也就亦愈多。

至於農業資本，運用生產的勞動最多。在農夫看來，不僅是婢僕，即家畜亦為生產的勞動者。加之在農業方面，自然亦和人共同勞動。但是，對於它可以說不付出一錢工資，而使生產物底價值增大在這點上，比最高級的勞動者底勞動尚優些。農業上最重要的，是指導去使自然底地味生產人類最有用的財貨。在土地上加以人力或加到某種程度，都要聽自然的命令。因在農業上自然底參加的範圍是這樣廣大，因此使用於農業上底勞動者及家畜與製造業勞動者不同，不僅在生產物上附

加了相當於自己底生活費的價值，且附加了更大的價值。在這中間，農業上底資本與利息以外更包含了要支付給地主的全地租。產生地租的底自然力，把土地借給農夫的代價——所以地主向農民要求一定的地租。

製造業，靠自然力的，差不多可說沒有專靠人力來生產的，因此即以同一量的勞動所得的生產，到底沒有農業那樣大。因此，在農業上運用的資本，比運用於製造業上的資本，不僅更多運用了生產的勞動，並且，又在生產底勞動底比例上，以更多的價值附加於每年底生產。要之，在增加一國家底富與收入這一點上，不如農業上底資本。祇有這種資本，正是增進國民幸福上底最大動力。

## 五 斯密士經濟學底歷史的位置

斯密士底“國富論”，以前面所述的五篇完結，但這書中有比任何都足驚奇之點，就是其研究底對象是極廣泛的。斯密士以經濟學為“政治家及立法者科學底一分科。”而關於經濟學研究底目的，

亦主張一定要着重在如要供給人民以豐富的收入與衣服，則對於國家及公共團體，爲遂行公共職務，必要得到充分的收入。這樣，勢必使他底研究不得不擴大到各方面。至對於經濟學，他把人生底福利爲其直接研究目的，這可以說他是和倫理學者有密切的關係的。

像從前所說的，他是承認人類底利己心，而從這個觀點去解釋人類底經濟的活動的。他在“國富論”中亦申言過，他相信“自然底法則”人類具備利己的性情。而以爲各人若正當地運用他底利己心，則自然將給與社會以最大的幸福。這雖然是倫理學底範疇，但他已從這種考察超過倫理學底境界，而達到經濟學底成立上的全幅底努力了。到了人們是各在其利己本位底立場上生產最合意的東西，同樣地又與別的生產品物相交換。各人底自由可以完全承認，祇要各人不妨害正當的工作，各人努力於合意的活動，努力獲得更多的生產品物，以之相互交換，則人人得獲得消費的財貨底量便很豐富。即所謂增進社會底物質的幸福；——這種想法成

爲他的全經濟學之基礎，利己心底承認與所謂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的倫理學的命題，常常迴旋於他底經濟學中，就是這個原故。

但是，“國富論”刊行後既已百五十年，事實完全毀壞了斯密士底預言，雖然獎勵業的運用機器，以可驚的程度增大富底生產，但是最大多數者恰和斯密士底期望相反，是相對地以增加的不幸代替幸福，勞動底結果只有助長一部少數人獨佔的傾向。爲什麼會這樣的呢？

不論斯密士底樂天的人生觀如何，自由放任底經濟制度當然會增大全體底富底生產，但是在分配上却是非常的不平等，關於這一點如社會所攻擊，在今日已成爲一種常識，再由這觀點去批評斯密士底經濟學底實在是多餘的。總之，組織成爲獨立的一個科學體系的經濟學，對資本制度生產底考察有革命的貢獻底斯密士底名字將永久地不會在地球上消滅。同時他底名著“國富論”終於成爲正統派經濟學底最大的經典，將永久地保留其價值。



第 二 篇  
馬 爾 薩 斯 人 口 論



## 一 人口論底由來及其構造

雖然很少人不知道馬爾薩斯是“人口論”(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底始祖(Thomas Robert Malthus)是“人口法則”底著者,但是其“人口論”底內容倒意外地被人所忽視。自新馬爾薩斯主義者提倡產兒底限制後,以為馬爾薩斯底“人口論”大約是那樣主張的人亦很多。

這是很不對的,馬爾薩斯底“人口論”決不是這樣。當然所謂產兒限制的方略,雖是從馬爾薩斯

底“人口論”中產出來的，但這不過是很多方略中底一個而已，而且寧可說馬爾薩斯底意向在反對的方向。其理由在後面就要講到，但無論怎樣馬爾薩斯“人口論”底真價值，不在這些方策方面，而存在於這些方策之所由來的根本原理上。現在想簡單地解說其根本原理之大略。這件工作並沒有像解說馬克斯 (Karl Marx) 底“資本論”(Capital) 時那樣的困難，因為所謂馬爾薩斯“人口論”底原理，是很單純明白的。

但是，在未入本題之先，想把馬爾薩斯“人口論”底由來及其論文底構造先說明一些。

在馬爾薩斯“人口論”初版底序文中，說這論文底由來是由於哥德文 (Godwin) 氏底論文底主題——即哥氏之“研究錄”底中間所述的貪慾與浪費，由我與一個朋友交換的會話中得來的。所謂一個朋友，就是他底父親達尼爾·馬爾薩斯。(Daniel Malthus) 他是有資產，好漂亮而沒有可非難的紳士，生前與盧梭 (Rousseau) 有深交，為蘊藏法國大革命底種子的改革思想底同情者。然而他底兒

子馬爾薩斯很反對法國派的革命思想，尤其在看到一七九三年一月法國革命黨處國王以死刑的暴舉及其後跟着來的恐怖政治，之後，他對於革命更懷很強烈的反感。惹起父子間底爭論的哥德文，是被看作在英國底無政府主義底始祖的人物，在一七九三年著“政治的正義”，一七九四年著“研究錄”，喚起當時底思想界很大的反響。哥德文是和洛克(Locke)，休謨，盧梭同樣地立於所謂人類底道德不過是從外部來的影像底產物的前提上的。

人性本來猶如白紙跟着境遇怎樣而變更，因此他以爲若是把社會的環境與制度改變一下，則罪惡與不幸將絕跡於世界，人們可以達到完全底區域。馬爾薩斯底父親接受哥德文底思想，馬爾薩斯則極力反對，因和他父親底爭論，他就很想把他底主張用文字發表出去，遂於一七八七年匿名把“人口論”底第一版公之於世。

這“人口論”底第一版，爲了要遷就他底目的，當然是爭論底論調很濃，未免有過失和偏見。馬爾薩斯自己後來也承認這種缺憾，在一八〇三年所

出的第二版上；加以修正，加了很豐富新穎的材料上去，和第一版差不多全然不同。其後直至馬爾薩斯生前出了第六版，都與第二版的內容無大差異，每版不過重加上多少的增補修正。直到現在世界上所流行的還是第六版。

講到“人口論”底構造，全書由四篇所成，在第一篇中說明“人口論”底一般原理，把過去及現在各種社會底人口限制觀察，及從最低階段的人類社會開始到美洲紅人，南洋羣島土人，北歐古代居民，近世底牧畜民，非洲諸地方，南北西伯里亞，土耳其諸領地及波斯，印度及西藏，中國及日本，古代希臘，古代羅馬等底住民間的人口限制底實例，有趣味地敘述了。第二篇，接着第一篇觀察近世歐洲底諸國民底人口限制應用許多底統計。第三篇，反駁哥德文及康多塞（Condorcet）底平等主義，論移民政策乃救貧法，論及重農主義重商主義與農商並重主義，論及穀物法，社會底富底增加與貧民狀態底關係。而第四篇中極力說明道德的抑制底義務，批評改善貧民狀態的許多提案，並提出自己

底改善方案。

## 二 罪惡與貧困底根本原因

哥德文或其他理想主義的社會思想家們，謂罪惡與貧困之存在於社會，因不正當制度通行於社會的原故。馬爾薩斯反對這種學說，他說罪惡與貧困底真實的最大原因，在別的地方比較起來，社會制度猶如一枚羽毛浮在水面上而已。而那真實的最大原因是什麼呢？是人類有較準備着的食物，更多而且不斷地增加的傾向。馬爾薩斯先由兩個前提出發。

1. 人類沒有食物不得生存。
2. 男女間情慾從來沒有變化，將來亦是沒有變化的。

第一個命題，不論何人都沒有異論。但是第二個命題，却不一定是那樣。現在因了人類文化底程度進步，慾望底種類漸次增加，性慾方面的能力分量將被滅殺的學說相當地流行。哥德文亦是性慾不變說底反對者。以爲慾性將來要減退，爲減少性

慾從性慾取去一切附屬物，這樣它將成爲一種不足輕重的東西。馬爾薩斯却對於這點攻擊，他說哥德文底話等於說取去樹木上底一切枝葉，那末光光的一棵柱，就沒有什麼美觀了。我們不僅被誘惑於所謂女子，而是被誘惑於有優雅的舉措，細膩的性情，美麗的姿態的女子的。而以爲人類被刺激於純潔的愛情底那樣的變成道德的，壯美的時亦不會增加，故主張男女間底情慾底必要。馬爾薩斯把貧困與罪惡底原因求之於人口底增加，因此有人推測以爲他是排斥人類底情慾亦未可知，但是這是錯的。

男女間底情慾不變，則不論結婚底形式如何，當然會生出子女來。假定女子若在二十歲前後結婚，則一生中要產五六個孩子。若更早婚，則更多產，晚婚則亦會少產一些。但是，無論怎樣，總之一對夫婦，總會產出比他們自己更多的孩子，因此，人類底數量有漸次增殖的傾向。而可以供養這些增殖的人們的食物方面却怎樣呢？食物當然亦是漸次增加的，但照馬爾薩斯底主張，則沒有人類那

樣快的增加力，因此人們將因不能給生出來的人以食物，而不得不陷那困苦窮迫。

這種問題不僅在人類中發生，且是普遍於一切生物的。馬爾薩斯所引用的富蘭克林博士說動植物因羣集相互爭取生活資料而限制其蕃殖，除這以外再沒有能限制他們底蕃殖性的東西。若假定地球上沒有其他的植物存在，而如茴香那一種類的植物得次第蕃殖，則不久即可蔽滿全土，假定沒有其他底國民存在，則唯一國國民，例如英國民就可以立刻佈滿全地球。這是真理沒有爭論餘地的，一切底動植物，不能無限地佔有在他底生存上所必要的場所與營養分。因此，它底無限的蕃殖力祇能在場所與營養分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去發展，到了這個範圍以上不得不以各種形式去抑制。

在植物與人類以外底動物，問題就很簡單。他們純粹盲目地運用其生殖本能，不顧慮到生下來的能否得到場所與營養分。因此，一有閒暇就發揮它底本能，其結果則生產過多，生產後，因場所與營養分底缺乏而死滅。

但是，在人類就不能這樣的簡單了。人類有所謂顧慮到將來的理性。所以人類雖亦具有與動植物同樣的生植本能，但理性牽制他底本能底自由活動，在生產孩子時使之回想到能以自力扶養之與否。因此，採用猶豫結婚，結婚後的產兒限制等等方法，但這是跟有種種罪惡的而這種預防的限制是在將來，總之，在過去和現在社會都沒有充分地實行過，人類亦要和動物一樣的致在生後因缺乏食物而被限制。人口若比食物底分量更多時，則社會上任何部分人都有沒有食物的可能。若照平等主義者底主張那樣地把所有的食物去平均分配於一切人，則一切人都要感到食物不足之苦而在財產私有制的社會上，則祇有運氣壞的人受到沒有食物的苦而已。

### 三 食物增加率與人口增加率

人類沒有食物不能生存，食物不增加的地方人口亦不能增加。而人口底增加率比食物底增加率更速，祇要觀察一下過去和現在底各種社會就

可以明白了。想一想在最好的條件之下的地方人類以怎樣速度增加及人類在最好的最適當的條件之下從事勞動，土地底生產物以怎樣的速度增加問題就可以明白地了解了。

馬爾薩斯推定在沒有妨害人口增加的地方的增加率，在便利上採用美利堅合衆國爲實例。在美國北部諸洲，與近世歐洲諸國相比較，生活資料較爲豐富，人民風俗較爲純樸，因此更容易早婚，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二倍。但在某都市死亡率超過生產率時亦有，平均補償這缺點的農村底生產率必須增高。實際上在以農業爲唯一工作，沒有惡習或不健全的職業的地方，人口在十五年間即增加二倍，這是周知的事實。但是即這種極大的增加率，尙不是表示人口增加率底頂點。美國底住民，開拓了荒地而增加了食物，荒地底開拓很費力的工作這有縮短生命底可能。並且他們時時受紅人猛烈的襲擊，其結果，被奪去了無數底生命，有時且不免於荒災。

薩威廉彼得估量人口在僅十年的短的期間中

就可增加二倍。但是，馬爾薩斯根據以上的事實，以人口二倍的時間假定爲二十五年，說是最妥當最適合的斷定。

但土地底生產物以怎樣的速率增加的呢？馬爾薩斯在攷察這問題時發見一種重要的經濟學說。即所謂收獲遞減法則，他雖沒有把這樣法則用明確的詞表示出來，却這樣說道：“耕地次第擴張，遂至一切肥沃的土地都被佔有，則食物底每年底增加必須俟之既耕地底改良，這種資源從一切土壤底性質上看來不是遞增而是遞減。”

因人類底生殖，則從來不值一顧的荒蕪地亦要耕作。在日本那樣的人口稠密的國家，在山上亦種植蕎麥粟等等的粗雜食物。但是在廢地中雖投下多量的勞動與資本不能依它底比例產出更多的食物是很明白的。較之開闢荒地把這種資本與勞動投下肥沃的土地時有同比例豐富的收穫本來是可能些，但是，在這兒前述的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來了。原來爲既耕地底改良或施肥，今年追加某分量的資本與勞動而得五石收穫底增加，到明年

雖更以同一量的資本與勞動追加上去，就不能再多增得五石底收穫了，再明年所追加的資本與勞動幾乎更少量的收穫增加都得不到了。土地底生產物具備這種性質，因此一定面積的土地生產物底增加率，不能像人口增加率那樣地容易斷定。但是，馬爾薩斯給以如次的說明。

英國底農業，雖很發達，而且還很有再進步底餘地，假定現在採用最好底政策，極力獎勵農業，假定因此這島國底平均產物，二十五年增加了二倍。這是合理地估量得的最大的增加。假定在次二十五年間生產物增加了四倍，則土地底性質適合我們底知識相反。現在就假定這島國底生產額要每二十五年增加等於現在底生產額。無論怎樣的熱心的空想家，亦不能把以上的增加這樣的想像出來吧。現在這種底增加，假定成爲事實，則在數百年中島國將從這一角到那一隅什麼地方都成爲花園一樣的了，若把這假定適用於全地球，即全地球所給與人類生活資料每二十五年增加到等於現在的產額的分量，這是較用人類底努力工作所可

能的增加率大了許多的增加率。因此，地球底食物產出量，在人類工作最適當的情形之下，可斷言亦不過爲等差的增加而已。

這樣，人口爲等比的增加，而食物則最多不過等差的增加。即人口爲一，二，四，八，十六那樣底幾何率地增加，食物爲一，二，三，四，五那樣的一單位一單位地增加。

把以上兩個增加率，放在一起比較一下，就可以得到一個可驚的結果。假定英國底人口爲一千一百萬，現在底生產額，可以充分地供養着許多人數。在最初底二十五年中，人口有二千二百萬，食物亦增加二倍。到其次二十五年間，有四千四百萬人口，食物祇有足以支持三千三百萬底人口。再次個二十五年，人口增加到八千八百萬，食物適足以支持其一半數。而百年以後，人口增至一億七千六百萬，但食物僅足支持五千五百萬底人口，一億二千一百萬底人口全然不能得到食物。

離開所謂英國的島國，把全世界來看看，則依移民來解決人口過剩等簡直不成問題了。假定現

在底世界底人口爲十億，人口照一，二，四，八的速率增加，食物以一，二，三，四，五的速率的增加。因此，在二世紀以後人口對食物之比將爲二五六對九，三世紀以後爲四〇九六對一三，二千年之後它底差將幾乎到不能計算那樣大了！

照上面講，則人口增加底趨勢較食物增加底趨勢爲強，而人不得食物就不能生活。因此，這種優越的人口增加力，必定要加以如何的限制，而使之與食物增加底步調相一致。

#### 四 限制人口底種類

如前所述，人口增加因人口與食物底增加率間底差異，必然地發生食物不足而被限制。但是，這種最後的限制，除了所謂飢饉以外，都不直接地表現出來。在人口受到絕對的限制以前，因種種原因受到直接的限制。這直接的限制，就是生活資料底不足所產生一切習慣與疾病，和因此而起的這種不足雖然沒有直接關係，但却是促<sup>使</sup>人體之衰弱與死亡的一切道德的物質的原因。

這種人口限制，祇有強弱底差別，在無論什麼社會裏都有這種作用，把人口抑壓到適合於生活資料底標準。但大別之仍可分為積極的限制與預防的限制二種。即阻止人口生產的預防限止與減少既生人口的積極的限制。

在積極的限制之中，包含着很多種類。不論是由於罪惡而起的，或由於貧困而起的，總之包括縮短人類自然壽命的一切原因。因此，在這種限制中可以找到一切不健康的職業，苛酷的勞動，或寒暑底虐害，極端的貧乏，小兒底營養不良，大都會各種的無節制，一切普通疾病，流行病，戰爭，傳染病，飢饉等。

預防的限制，是有意識的；因此，祇是人類所特有的，是基礎於顧慮將來的人們底優秀的理性上的。但是，這種限制，是抑制人類自然的慾望的，所以雖假定這種抑制沒有帶來了罪惡，但在人類看來，總是一種罪惡。這種抑制若帶來了罪惡時，則由此而生的弊害是很大的。性道德底頹廢瀰漫於社會，則結果必然地毀壞了家庭底幸福，減弱夫

婦親子底愛情，社會一般底幸福與道義有很大的摧殘。尤其在奸淫方面，導來了種種別的罪惡。

以上的積極的預防的人口限制，若在另一觀點上來分類，則可分為道德的抑制，罪惡，貧困三種。在預防限制方面，沒有變態的性慾滿足而實行結婚底抑制。屬於道德的抑制。隱蔽亂交，不自然的性慾滿足，夫婦底濫淫，奸淫底結果的不正當手段等，很明白地是屬於罪惡的預防限制。

說起積極的限制來，因自然底法則而必然地導來的，當然是屬於所謂貧困的。而如戰爭，無節制底，明白為人類自己所作出來的，其他用人力能得避免的許多都具有混合的性貧。即這些是因罪惡而發生，結果則產生貧乏。

## 五 人口限制作用方法

以上所舉出來的積極的預防的諸種限制，總括起來，形成對於人口的直接的限制。人口底增加力不十分顯現的國家，即沒有看出在二十五年之內增加二倍的速度度的國家，必定這些限制中的那

幾種作用着。而且不論有如何作用，人口沒有增加到生活資料底範圍以上的不斷的傾向的，可說是沒有。這種不斷的傾向，不絕地使下層社會陷入貧困。而妨礙他們底境遇爲顯著的永久的改善。

在現社會底文明狀態中，上面的結果，由以下的過程中發生。現在假定某國底生活資料，適足以支持其人民之生活。人口增加的不斷的傾向，在這個時候，仍能增加人民之數目使超過生活資料底範圍。因此，以前支持千五百萬人口的食物，現在不得不分配於千六百萬人口。因此，貧乏者愈加貧乏，其大多數人民不得不陷於極貧窮。勞動者底數目多於市場上需要的勞動量，勞動工銀低下，一方面食物價格騰貴。因此，勞動者要得和從前一樣的所得，不得不用出更多的勞動。到了這種困難時期，結婚數遂減少，扶養家族益形困難，因之人口底增加亦必緩慢。另一方面勞動者工資低廉，勞動者有餘，獎勵勞動者更加精勤等等情形之下，只能使農業家用更多的勞動者去開墾新的土地，改良既耕地，於是人口與生活資料底比例才和從前一

樣。這樣使勞動者底境遇得到相當改善，則對人口的抑制又在某程度弛緩了。因此，關於人民底幸福的逆轉運動又開始了。

以上底說明，大體上把馬爾薩斯底說明介紹過了，這說明可以看作德國社會學者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發見的叫做“工資鐵則”的經濟學說底萌芽。這學說在與馬爾薩斯同時代的經濟學者里加圖（Ricardo）亦曾說過，而馬克斯在“資本論”之中論及產業預備軍時，曾批判這種學說。

再回說到馬爾薩斯。上面所述的逆轉運動，並不很顯明地為人們所看見。在這方面有種種原因。過去的歷史，祇是上層階級底歷史，我們差不多得不到一點這種逆轉運動底主要的下層社會底歷史的事實，亦是其原因之一。有時在變動底時期，本身因種種簡接的原因而表現成為無規則的。所謂這種原因，例如製造業底勃興或衰頹，農業上底企業精神底盛衰，年成底凶豐，戰爭，流行病，救貧設施，利民，以及其他類底諸原因。

特別使這種變動曖昧的重大的原因，在勞動

底有名目上的工銀與實質上的工銀底差異。勞動底名目上的工銀一般地低落是很少的，但是，食品底名目上的價格是漲高了，而勞動工銀無論什麼時候都是一樣的，這樣的現象，却時常可以看見，這在實質上看起來是勞動工銀底下落，這狀態繼續下去，則下層社會底境遇將益形惡劣。因此，資本家底富，因勞動者實質上的工銀低落而益形澎漲。資本一澎漲，就可以用更多的勞動者。但是，人口底增加，因實質工銀底低落，扶養家族益形困難而被阻止，因此，過了一定時間，勞動底需要必超過供給，因需要供給的法則而勞動工銀騰貴。這樣，勞動工銀名目上一點沒有變動，但實質工銀，亦就是下層社會底狀態，却得行着逆轉運動。

在沒有所謂工銀勞動等等的野蠻社會裏，無疑的和上面同樣的性質的變動，亦流行着人口增加到糧食底極限時，就開始一切預防的積極的限制底活動，關於性底惡習慣流行起來，棄兒和嬰兒殘殺底數字增加，戰爭與疫病底發生機會更多，又其慘害的程度亦更甚。而對於人口底限制作用，繼

續到人口減到食物底標準以下時，食物比較豐富，人口又再開始增加。而過了一定期間，再因前述的原因而阻止其增加。

馬爾薩斯以爲以上的理論，無論怎樣想法總是很明白確實的，要否定它實在是不當的，並且，他更把他底理論，縮成以下的三個命題：

1. 人口必然地爲生活資料所限制。
2. 人口不僅被非常有力的且明白的限制所阻止，且跟着生活資料底增加必然地增加。
3. 這些限制及抑制優越定人口增加力使之適合於生活資料水準的限制，終歸屬於道德底限制，罪惡，貧困三者之中。

馬爾薩斯以爲第一個命題，是不需說明的，第二，第三祇要觀察一下過去及現在的，社會直接的限制，就可以得充分定確證；於是進而作自最低級的野蠻社會開始，順次到各種社會底歷史的統計的研究。

這種歷史的統計的研究極爲詳細明瞭，但其結果達到以下的結果，所謂男女間底情慾，在任何

時代，任何社會幾乎完全是一樣的。但是，對於它底結果，——人口增加却必以種種方法加以限制。在野蠻人底社會中，戰爭是最有力的限制。脫離了野蠻的領域，而有相當文明程度，戰爭亦時時發生，其下層社會不絕地周期地發生流行病或飢饉，這些成爲最有力的人口限制。進步的社會中，則戰爭底機會減少，衛生底設施發達，都市改善，加之土地生產物底分配法亦改良了，因此，流行病和飢饉底慘害亦緩和了許多，不像從前一樣地時常發生，代之以預防的限制底盛行。

但是，現在底狀態，這種預防的限制，跟着有許多罪惡。屬於所謂循守結婚延期之間道德的抑制的預防的限制，現在在男子之中不盛行，但它亦表示了跟着社會底進步一步步跑的傾向。<sup>177</sup>而女子在近代文明國中，以相當長久時間底生活，去循守之道德的抑制的人的比例，較之昔日，或以之與文明落後的國家相比較，要多了許多，這是確實的。總之，顧慮到結婚底結果，而延期結婚的一般的意義上底預防的限制，文明愈進步則愈有力，積極的

限制可以說是完全被驅逐了。這是十分可喜的傾向，到已能充分供養家族時再結婚，而在這中間，守着道德的信條，是對於神，對於社會的人們底義務。

## 六 移民論

和人口問題底問題關聯着而必然會聯想到的，移民問題。在住在日本那樣的狹小的國土的人民看來，移民是人口問題底解決上的重要的救濟手段。英國亦酷似這種情形，因此，馬爾薩斯注意到移民問題是當然的。

但是，馬爾薩斯對於移民，不像今日一般所流行那樣地抱着很大的期待。他以為移民不過是一時的逃避的緩和政策。這種想法與今日流行的想法不一致，現在任何國家都把移民政策看作重要的政策，但是不得不承認馬爾薩斯所說的話是有相當理由的。現在我國（日本）移民問題底聲浪雖然叫得很大，但是並沒有那樣大的實蹟做出來。到美國的移民被拒絕了，因此，今後美國就不能再成

爲日本移民目的地。且不僅美國，祇要文明發達到高度的國家，從別處移入許多人民的事，在被移入的國家看來感到不滿是很明白的，然不問所謂人種的反感而就經濟的觀點來想，這亦是當然的。

因爲任何國家都有一般的生活水準。以適應於這國家底國富與文化底程度。美國底勞動者，或許是有過去的日本的中流紳士底生活。這在日本底勞動者看來，當然是可羨慕的，但在美國底勞動者看來，他們是他們底社會底最下層的階級，決不能滿足一切的慾望。他們對於現在底生活水準感到不滿，而想把它再提高一點，在這點上，是和日本底勞動者沒有一點差異的。這好和中國底勞動者羨慕日本底勞動者底生活，而日本底勞動者却一點都不滿於現在的生活水準一樣。所以從別地方移入許多習慣低生活準的人來，像下等酒混上等酒一樣地使一般標準低下，則當然是很不愉快。日本移民成爲問題的，祇是美國，但這實不僅是美國，在歐洲諸國的情形亦將一樣！

因此，移民勢必向比較未開化土地。而移居

於未開化土地時，亦有很多困難。在日本，移居北海道這件事，雖由多年的努力，得到相當的成功，但到滿洲或南美去的移民却一直在停頓的狀態。

馬爾薩斯底時代還沒有文化後進的國家向前進的國家移民的事，開拓未開化的土地，是移民底唯一的形態和式樣。因此，馬爾薩斯底移民論較之我們再把向美國的移民底一點攷察之後再研究同一問題時，是更悲觀的。他爲要說明殖民移民是怎樣的困難，舉了很多底實例。

在美國大陸某處在建築新殖民上，具有極適當的條件，同時也有很大的困難。例如羅利所建立的，德拉瓦所設立的凡基尼亞殖民地，計劃至到拆了三次。第一次，幾乎一半移民爲野蠻人所殺滅，留下來的迫於疲勞與飢饉不得已回國了。第二次移民，不知道爲什麼都死了，這恐恐怕仍然是被殺於野蠻人的。第三次亦同樣地陷於慘澹的命運。第四次亦因飢饉與疾病，移民數在六個月間由五百人減到十六人遇到本國載食糧的船隊才僥倖得歸

國。

最先到新英格蘭去的移民，祇是很少的清教徒。他們不能依賴何等公共資金，而可怕的寒冷，季候還沒到時，就早來了！恰好在這個時候上陸，那地方為密密的樹林所閉住，安慰在長時的航海中疲勞了的他們的，養活他們底孩子們的東西，一點都沒有！於是演了半數的移民因壞血症，飢餓，極寒而死的慘劇。而留下來的半數人，靠自己底感情與逃出舊教徒底迫害的所謂滿意底助力，而漸次開拓環境，總之，能夠快樂地生活了。巴巴特茲底殖民地開拓後，雖以非常的速度發展，但是最初却有許多困難，一切都是荒涼的原野，食物非常缺乏，森林底樹木，因巨大且堅固，把它削成木片都非常困難；且第二次底收穫是極貧弱的，靠本國來的食料供給才僥倖免於飢饉。

一六六三年，想在基內亞立刻建築一個有力的殖民地的法國底計劃，得到一個慘澹的結果。一萬二千底移居人民，在雨季上陸，到天暮就倦伏到小屋裏去，他們失着元氣，缺乏了一切必需品。因

食物粗惡而苦於傳染病，加之閑居無所謂的生活，在他們之間，引來一種可驚的無規律。於是他們幾乎全部死於可怖的絕望之中，這種計劃，遂完全失敗了。唯有二千人幸而因為有強健的身體，才能逃歸本國。而移民的遠征所費的二千六百萬利拉(Lira)資金，完全空費了。

以上是關於美洲大陸殖民地的實例，但其他的地方大半亦都是這樣。俄國底加查林女皇以保護烏爾地方附近底移民為目的而築城，在俄國苦於古里米勒韃人底劫掠的口實之下，遂占領古里米全土，而放逐其土著的大部分。

在新殖民地上所經驗到困難底記錄大抵都是相類似的東西，因此會想到未必有列舉上面實例底必要，但是到底為什麼不得不嘗試那樣的大困難呢？原因是適合於母國的種種道德的以及物理的習慣不適合這新殖民地的很多，而且時常遇到沒有預知的意外事底發生。至適合於新土地的習慣，在長久的經驗中獲得時，殖民地底發達不能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前進，普通時人口終要超過食

物很多，因此若不受本國何等接濟，則人口將次第下降，至這地方底食料所能支持的數目。

這樣，在開拓新殖民地時，必要種種準備，因此，因本國底急速的人口增加而陷於生活因難的人們，就沒有移居遠方的資格。他們沒有旅行到遠方，重新開拓土地，一直獲得充分的收入時的二年或三年間可維持生活的資源。因此，要在動與貪慾或冒險的精神的有產階級，或受到宗教的或政治的不平等的刺激的富者之間，才能找到那種指導者，不然，則不能得政府底後援補助，雖然本國是怎樣地苦於缺乏，雖然，地球上未墾之土地是那樣的廣大，要在這些未墾地上樹起新的建築到底是不可能的。

即令，這些條件定備了，人們有一種不願意離開故鄉而去異地的通性。國外有有利的機會，但戀戀不捨本國貧苦之生活者，或許是太笨了；但是，人歡喜自己生來的故鄉戀戀於養育自己的父母，懷念他底親戚故舊，決不能說是罪惡啊！周圍的一切，或許以他斷絕這些牽絆為有利，但把這些斷絕

這回事他看起來，是痛苦，這總不能說是不好吧！不僅這樣，移往到遠方去，在下層階級的人看來，對於此行的結果，抱着很大的疑慮與不安。雖然常常聽到高價的工銀與低廉的地價，但是當真是那樣麼？是不能完全信任的。他們底命運在供給他們旅費與當時的生活費的人們手裏，這些人不一定沒有欺騙他們以圖私利的意圖，又，他們所越過的海，或許將成爲親戚故舊的永久的隔離。因爲即令失敗而歸國，而供給旅費的人將要沒有了。因此，除了非常的冒險心與貧乏底痛苦併在一起時，以上的種種攷慮而至使之選擇“逃避於未知的痛苦中，寧可苟安現在的痛苦”這一條路，這是並不足驚奇的。

要之，移民政策之本身，不够做救濟人口底無限制增加的手段，但是不能不說是一種局部的治標政策，並且在土地底獎勵或文化底普及上是適切，同時又是必要的。亦有禁止勞動者出國的國家，但這不得不說是很不公平而且很不得計的處置，因移民而致國內人口過少，這實在是一種杞

憂；又因了移民國外者很多勞動工銀會增高，這種說法亦曾一時盛行於英國等處，但是，這些是極不合理的，若一國底勞動工銀能使下層社會過安樂的生活，則他們亦將不致移居了。而且，若是他們不得安樂生活，則此時把他們強制在國內，倒反是一種殘酷。

## 七 馬爾薩斯學說底批評與修正

當馬爾薩斯攷察食物增加的法則時，想到收穫遞減底法則。就是從前所說過的，要之，耕作地漸次擴張，肥沃的土地完全被佔有了，於是每年底食物增加，不得不靠既耕地底改良。使用於這種改良的費用，在一切土地底性質上形成遞減收入，而非遞增收入的基金。這種說話所表示的不是完全表現了馬爾薩斯底想法，但是，大體上是這樣的。用學術上的用語來說；則“土地耕作的改良達到某一點，則祇要其他底一切沒有變化，投下希望在這一點以上的改良的資本及勞動底各增加部分所得的收穫不與資本及勞動底增加同一的比例而增加”。

但是，這法則不像馬爾薩斯所想像的那樣的固定。所謂耕地改良，達到了“某一點，”而這一點本身就on能正確地確定。又所謂“祇要其他的一切沒有變化，”但是現實上，這些都是不絕地變化的。人口底增加，雖增進了食物底需要，但同時，發生了食物生產上更整備的組織，更進步的分業，結果，在土地耕作上底增加勞動部分，不是收穫遞減，反是增加了收穫。並且這種耕作方法的改良，得使在肥料及器具上所投下底資本底增加部分，不遞減而增加。

並且因了沒有排水，或灌溉及其他形態把資本及勞動投到開墾上去，或因了周圍有危險的野蠻人的理由，留下肥沃的土地而先耕作瘠削土地的情形亦有。這種情形，留下來的肥沃地上，因社會底進步而投下上面的在最初的勞動與資本，則因此而可獲得很多的收穫。

這是馬爾薩斯死後，開始是英國，接着其他的文明諸國亦都發生的事實，在這些國家裏，農作物底種類改良了，農具亦改善了，價廉而良好的肥料

亦製造出來了，增加收穫的方法有很大的發展；因此，增加資本及勞動而收穫不依其比例增加的“某一點，”亦提高了許多。即收穫增加底限界，不像馬爾薩斯所想像的是固定的，而富於收縮性底事件得到了證實。

並且，馬爾薩斯又很不注意外國底糧食輸入。在馬氏的時代，交通機關底發達程度很低，但是，後來，發明了火車汽船，能以廉價的運費，很容易地迅速地運輸大量貨物，英國人消費美洲，俄國或印度的食糧較自己國內的產品倒反多。於是，舊國家底業已疲乏的土地可以由新國家底處女地來補充，而舊國家底土地可作旁的用途或可使用於不同的耕作。

這種變化雖不是馬爾薩斯所完全忽視的，但他沒有洞見這種變化底全分野却是事實。他知道“這地球底大部分尙未耕作，幾乎無人過問”，而以爲“教育這些未開懇地方底人民，指導那種業必要很久的時日”。他亦承認歐洲底人口尙有發展的餘地，農業科學在英格蘭及蘇格蘭有很大的進步，而

在這些國家裏尚未開墾的土地仍非常多。但是他不能明白地看到上述的急速的可驚的產業發達。

上面已經說過，在人口論底第一版上，人口增加底限制有罪惡與貧困兩種方法。這種主張得到當時的人們，特別是宗教家們底憤慨，馬爾薩斯不得不受到稱他爲異邪說底唱道者的猛烈的攻擊。因此，他好像大大地悔悟了，在第二版上，在上面的二個限制條件外，現在又加上一個道德的限制。而他在表示這種道德的限制底意義時非常苦心。他對於這種道德的限制的定義是：“由謹慎的動機來抑制結婚，而且在抑制時間中嚴重底遵守道德的信條”。由此觀之，則後來發生的所謂新馬爾薩斯主義，明白底是背離馬爾薩斯底真意見的。馬爾薩斯提倡結婚底抑制，而新馬爾薩斯主義却是主張在結婚之後，來限制結婚底當然的結果——產兒的。馬爾薩斯以爲應當把這種抑制歸屬到罪惡的部類中去。

馬爾薩斯雖因加上了一個所謂道德的抑制的要素而得大大地緩和了世人底非難；但亦因此而

失去了他底理論底真確與尖銳，這是事實。“人口論第一版雖然基礎於錯誤的事實，但是確是一種論著；第二版雖以正確的事實為基礎，但已失去其論著底存在”，英國底經濟學家巴基特這樣地批評過的。他說明他這樣批評的理由是——“因為，馬爾薩斯因重新加上一個所謂道德的抑制，而推翻了他全論著底根柢。這種道德的自制若存在，則他一直就不會反對哥德文。他從前就不會絕對反對完全的社會底夢想。若人類具有這種道德的自制力，則伴着人類底進步，這種抑制將普遍於全社會。而在那種社會中，將不會發生什麼破壞共產生活等等的阻礙，共產社會將使其人口適應於其食物而永續下去。”巴基特底這種批評是確實的。

馬爾薩斯用所謂人口有超過食物而增加的原理，說明像那種以人類底完全性為條件的哥德文底共產社會到底不能存在或永續下去；但是，若是所謂道德的抑制能通行，則不要等到何等罪惡或貧困，就能使人口限制到適當的數量了。

並且，馬爾薩斯實行道德的抑制的人們所具

備的考慮底內容，沒有明確的首尾一貫的主張。有許多時候，他以爲祇是因了爲確保生活必需品的  
手段底準備而限制的；而有許多時候，他又以爲對於那個人自己底位置及社會的地位與子女底教育的  
考慮亦包括在內。有許多地方又說雖是最下層社會底人們，都不能僅以食物或不可缺少的必要  
物爲滿足。但在另外一個地方，又說，因了有受過教育的與無知識者間底境界線，把社會分成兩  
三個階級這件事，決不是人所想像的悲慘，而意味着現實的不幸。

關於這一點，後世底研究者，給馬爾薩斯說以重要的修正。即極力注重到以下的事實；在道德的  
抑制上，關於結婚與子女考慮過之後的滿足底標準，決不是能僅局限於生活必需品底物質底最小  
限度的。那是立腳於體面，快適或嗜好等等底道德的最小限度上的，無論男人女人都不願因結婚上  
底費用而降到那種水準以下。這標準因階級因國家而各各不同，並且它是跟着時代底演進得漸次  
向上的，事實上所謂進步的國家大都是走着向上

進步的道路。在任何進步的文明國家，在構成這種標準的要素看來，食物已不像從前那樣重要了，結婚率說像從前這樣因穀價騰落而高下，反是產業界底一般的盛衰底影響較大。

對於馬爾薩斯學說的，現在的一個可注意的疑問，是生理學方面的反對論據。即生活標準較高，知識較進步的人們，生殖率表示低下的傾向。因此發生了知識的及物質的進步與生殖之間有何等神經緊張上的關聯與否的疑問。但是，對於這一點還沒有很多的成績。

## 八 馬克司底馬爾薩斯學說批評

最後，想講一講馬克司對於馬爾薩斯學說的批評。馬克司在“資本論”中，用非常光銳的口調駁斥馬爾薩斯。馬克司雖然承認動植物界的生存競爭，但主張在人類不能適用馬爾薩斯所主張的人口原理則。各時代生產情形，規定各時代所特有的人口法則，沒有所謂永久不變的抽象的人口原理等等。現代底人口過剩底現象是資本主義經濟之

所產——馬克司主張着。

從馬克司說的立場看來，則現代底人口過剩有兩重意義：第一，直接伴着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的恆久的過剩人口，第二，因資本主義經濟所必然地跟着來的淨實的投資底伸縮而增減的一時的過剩人口。

在資本主義之下的產業底發達，與資本底蓄積相符合。所謂蓄積即社會全體底資本底漸次擴大。生產力底發達，意味着更大的資本底使用，更大的資本底使用意味着生產力底發達。而所謂資本擴大生產力增進，意味着資本中底被使用於生產機關（機械，建築物，原料）的部分（馬克司所謂不變資本）增大，而被使用於雇傭勞動者的部分（馬克司所謂可變資本）相對地或絕對地減少。即資本底蓄積增進，則被使用於勞動者底雇傭的資本部分漸次減少，因此，不斷地流出不被雇傭，不得職業的勞動者人口。和資本主義底發展同時，機械經營發達而消失熟練技術底必要的傾向，又加緊這種過剩勞動者羣底擴張，因為在這種場合，勞

動日形簡易，未成熟的婦女，幼童都能做一成人底勞動；勞動者<sup>羣</sup>底範圍被擴張了。於是製造出了一種恆久的過剩勞動者羣。這種勞動者羣，和軍隊底預備軍一樣，資本家在必要時可自由地自這種勞動者羣中召集勞動者，到沒有必要時可自由地把他們趕進預備軍中去。但是這種過剩人口不是像馬爾薩斯所說那樣地是人口以食物以上的速力增殖的結果，相反地，是物質底生產力以被使用於雇傭勞動者的資本部分以上的速力增大的結果。

第二種的過剩人口，因現實的投資底伸縮而增減。現實的投資符合於產業界底景氣如何，而不絕地伸張或收縮。在它伸張的場合，勞動底需要亦增殖，需要增加時工資不上騰，因為增加的需要，可以立刻用恆久的預備軍來補充。用這預備軍底全部還不够補充那樣大的勞動需要增加，除了戰時及其他特別的場合幾乎是沒有的。在投資收縮，勞動需要減少的場合，過剩了的勞動者，不得不重回到預備軍中去。要之，所謂現在的過剩人口，實際上，不是由生活資料底不足所產生，而是

資本主義底所產。

這種馬克司底人口論，那一點是真確的，那一點是錯誤的，由讀者來判斷，現在祇是爲了要結束馬爾薩斯底人口論，才簡單底敘述一下馬克司底學說。



第 三 篇

里 加 圖 地 租 論



## 一 里加圖底生涯及其思想之發展

里加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被稱為地租學說之創設者。他是葡萄牙系猶太人底兒子，一七七二年生於倫敦。父親為當時倫敦股分交易所所員。他亦在受到一點商業教育後，成為一個出入於交易所的人，這是他在十四歲的時候。他因為信仰基督教觸怒了他底父親，二十一歲時開始獨立經營而成股分交易所所員。因其冷靜不誤商機，計數明晰處處都能成功，至二十五歲時，便積蓄了巨

大的財產。

但是，他不願意永久躲在投機場中，得了很多的資產，接着就把他底事業掉頭而從事於學問底研究。先着手研究數學，化學，地質學等。到一七九九年讀完了斯密士底“國富論”，遂傾心經濟現象底研究，後來就專門獻身於經濟學，特別是分配論。

當時底英國，因穀物價格及地租騰貴使一般人都感到生活底不安。而關於富底分配問題，成爲當時經濟界底主要課題。——如赫內(L. H. Haney)所說：“當時的問題在：物價高貴及地租即騰漲底原因並其救濟政策，怎樣決定工資？勞動組織底效果如何？租稅所有的階級如何？一切這些問題所影響於資本家底利益者如何等等”（赫內著經濟思想史一九二〇年版二五四頁）

包圍於這種空氣中的里加圖，主要在研究關於分配論的論題並不是驚奇。他第一次著作“金銀底騰貴是表示銀行券底低落”，（一八一〇年出版）是說明如表題所說的原則的，這原則遂爲地金調

查委員會所採用。又因對於這原則的包桑桂 (Bosanquet) 底批評，於一八一〇年發表了答包桑桂底關於地金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實地觀察。這是被馬嘉祿克 (Mac Culloch) 稱揚為經濟學上底一切爭論中最好底論文的。一八一五年在“穀價低落及於資本利潤的影響”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中表示了地租論底大綱，以後在一八一六年刊行“經濟的且安全的對通貨提案”。(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ofit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London) 一八一七年刊行他底主要著作“經濟及租稅底原理”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此外他底著作方面有一八二〇年為大英百科全書寫的題為“減債基金制度”與“農業保護” (Funding System in the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等小冊子。

里加圖一八一九年由波特亞靈吞 (Portarlington) 選為下院議員。他雖在議會中並沒有什麼極

大的活動，但因他底深遠的學識與慎重的態度博得了一般人底尊敬。他很富於同情心，不惜不絕地以其資產投入慈善事業。不僅把資產投入他人所經營底慈善機關，並且他自己亦參加經營貧民院和慈善學校。於一八二三年逝世。

在經濟學史上里加圖是屬於斯密士學派的。他大體接受了斯密士底學說，使之發展，同時又努力訂正幾個特殊部分。但是，在方法論上，却與斯密士全然不同。斯密士以某一存在的事實為其學說底基礎，里加圖則常立於假想抽象底世界。像他那樣運用抽象的經濟學者很少，他幾乎沒有舉出實生活上底例子。由假想的獨斷的前提出發，再從事演繹的推論他的，是從來不顧慮到在他底前提底各部分中所包含的非實在性等等的。

他和斯密士不同，不是哲學家。可是，可以說是狹義的功利主義者，是唯物論者。例如十九世紀初葉底功利主義者邊沁（Bentham）與密爾（mill）底思想，是里加圖在不知不覺之間所承接了的。他與密爾很友好，很多受了他底影響。又與把倫理學

的觀念論與正統派經濟學的邊沁相識，亦和密爾一樣。

里加圖所主張經濟哲學是當時英國底工業資本階級所共同維護的。他是自由貿易論者，重視自由競爭。斯密士與馬爾薩斯變到重農學派底影響，反之，他完全是偏護新興資本階級的人。重農學派或馬爾薩斯等重視地租，他却很注重利潤及利子。由里加圖看來地租是其他分配完了所餘下來的，都爲不勞而護，與國民經濟底衰落同時騰貴。而利潤及利子與國民經濟底進步同時騰貴。說明利潤底大小依存於工資，暗中表示出希望工資低廉的口吻。

要之，里加圖關於富之分配，最注重在工商資本階級，而對於地主及勞動者沒有一點同情。因此，他所唱道工資法則，後來被拉塞爾稱之爲“工資鐵則。”照里加圖說則工資不得不相當於勞動者生活與繁殖所必要的最低額。工資若超過這種“勞動底自然價格”則結婚普遍地盛行，導來了勞動者底人口增加，結果，工資仍然低下，在這點上，很明

白地他是充分地受了馬爾薩斯人口論底影響。

他雖是不能脫離這種階級的偏見，但是他仍然是在經濟學史上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的人。

## 二 里加圖底地概念

在未研究里加圖地租法則之前，先要把地租底概念糾正一下，嚴密地區別普遍意義上的“地租”與經濟學上底地租依普通用語則地租是指事實上農企業家所支付給地主的田租底全部的。但是，經濟學上底地租却單是指田租底一部分。經濟學上底“地租不過是對於土地生產物中，土地底本原的及不可毀滅的力（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底使用所支付給地主之部分”（經濟及租稅底原理三四頁）因此，它不過是田租底一部分，不是它底全部分。因為在田租之中，還含有對於土地底本源的且不可毀滅的力底使用的報償之外的東西。

地主對於土地，往往投下了固定資本。即在他把這土地借給人以前，先要置造農業用的建築物

或木柵，實行整理耕地或改良汲水等。投入這種固定資本的原故，是因為能使其土地底效用加大，而可要求比較多底地租。因此，佃農對於純粹的土地生產力的報酬以外，對於這些投下資本，亦不得不給以報酬。所謂田租，是包括佃農支給地主底一切報酬。但是，所謂田租之中對於土地生產力利用以外的支付部分，不是經濟學上所謂地租。地主對於投下資本所得底報酬，實質上不得不是服從利潤底法則的。

不僅是地主底資本，往往亦有佃農自己投入資本於土地的。即整理耕地和灌溉改良亦有由佃農底資本來施行的。這時候，整理耕地與改良灌溉底結果所增加的收穫，則當然是作為投下資本底利潤而歸於借地人自己，但是，一旦所投下的固定資本固定於土地而不離開的。投下於整理耕地與改良灌溉的資本，已經不能離開土地了。因此經過一定的年限，到了借地權消滅的時候，借地人所投下的資本保留在土地中。因此地主把土地改租給別人時，可以在田租上要求對於從前底借地人所

投下去的資本報酬。〔地主實際上亦許得到可名之謂 Larger rent (廣義底地租) 的東西。〕但是，這一部分很明白的是對於資本底使用所支付的對於土地本源力底利用的支付，還是另一部分。(穀價低落及資本利用的影響)。

即根據里加圖底定義，則地租不過是對於土地底本源力底利用所交付的部分，利用土地底本源的力再被利用底時候，不一定就生地租，根據他底主張，則祇在利用被占有的土地底本源的力，而獲得償還生產上必要的一切底費用，(包含投下資本底利潤)以上的生產物的時候，剩餘利潤底全部遂成爲地租。

生產上重要的自然的因子，不單是土地。空氣或水轉化爲電力或蒸氣力都是生產上不可忽視的助力。但是，誰都不想對於空氣或水底生產力給以報償。是因爲空氣和水很豐富，誰都可以自由利用的原故。同樣地若是土地在廣度上無限地存在，且其性質亦都是同樣的好，則誰都不會想對於它底利用支付地租了。但是，土地既非都是同樣的，又

沒有無限的廣大。因此在它是一定底人們能排斥其他的人而獨佔的自然的因子，這些上與空氣或水不同。因此，最豐的高地最早被占有了，跟着土地利用底必要增加，較不豐的土地亦被利用了。豐度既不同，雖投入等量的資本與勞動，而收穫發生差異。而祇有不能得到够償還投下的一切底費用的收穫的土地不被利用。在里加圖看來，則就在利用圈內的最瘠的土地，不得不是產生祇夠償還投下的一切底費用的收穫的土地。在最低豐度的土地亦祇是能償還投下的一切費用的，則較高豐度的土地將到較多的收穫，除了對於投下資本的普通底利潤之後，還有剩餘利潤。這種剩餘利潤底全部，都成爲地租而爲土地所有者底所有。要之，地租是對於利用土地底本源的力支付的部分。它“常常是由兩等量底資本勞動底使用所得的差額”（經濟學及租稅底原理三七頁）。

把地租概念這樣決定了的里加圖，在“經濟及租稅底原理”底第二章中指示了斯密士底對於地租概念的曖昧。斯密士舉出挪威底森林作例，說明

跟着需要底激增，本來不生地租的土地，亦漸次產生地租。即對於木料的需要增大，接着挪威底森林亦發生地租了。但是，這時候對於森林所支給的，決不是純粹的地租。是因為土地不是對於為將來底需要而栽培森林所支給的，而是對於成長於現在的地面上的森林所支付的。因此，它祇是採伐販賣森林底樹木的權利而支付的。不僅是森林，即關於採石場或礦山等，斯密士亦混同了，對於現在價格的支給與對於土地生產力的支給，把它們同樣地稱為地租。但是，對於現在價格底支給是服從利潤底法則，而服從地租底法則的，則祇限於對於土地生產力的支給。

里加圖雖然給地租樹立了這樣嚴密的觀念，但在另一方面，又主張投下於土地的一定的資本，是和土地不能分離的，又對於這資本的報酬，不是服從利潤底法則，而服從地租底法則的。即他在區分對於投下土地的資本的報償與地租兩者時，沒有把資本投下底結果充分攷察。但是，“經濟及租稅底原理”中，關於“救貧稅”那一章裏，區別因資

本投下而土地底效用永久增大與反對的場合，主張上面所說的時於投下資本所給與的報酬，將服從地租底法則。

投下於土地的資本，如農業用的建築物或木柵等等，將消耗於一定期間內的時候，則土地生產力亦不表示永久的增進。這種資本，祇是在一時間內增大了土地效用，且必得常常變換，因此它底報償亦祇支配於利潤法則。但資本若投下於整理耕地等等土地底改善時，它遂不可分的與土地聯合起來，永久地增進了土地產生力。因資本底投下，而人為的增進了的土地底生產力，本來不能與土地底自然的生產力相區別。換言之，投下資本是與土地密接着，而絕對不能分開的。因此，里加圖主張這種投下資本所支付報償，不是服從利潤底法則，而完全服從地租底法則。

如認對土地投下資本為例外，對於土地的自然生產力以外的，亦支付受地租底法則所支配的報酬，所以他底地租代概念亦召來一種混亂。投下資本而發生的報酬，若亦被支配於地租律時，則所

謂地租不是不問人爲的與天然的，對於一切土地底生產力而支給報酬了麼？但是，里加圖並不想把地租底概念這樣地擴大。因此，他以為對於人爲的生產力的報酬雖是完全服從地租法則，而相等於地租，但不能說是在狹義上的地租。

### 三 對差地租底成立

如前節所述，里加圖把地租看作對於土地內所固有的不滅力底使用所支付給地主的土地生產物部分。以為這即所謂地租底本來的意義，而必得和佃農對於地主每年所支付的，包含於資本利子及利潤的一切的如通俗所謂地嚴密地區別起來。但是，在這定義所表示那樣的嚴密的意義上底地租，到底怎樣成立的呢？

里加圖以為在開始開闢國土時，則國家內肥沃豐饒的土地很多，為維持現在底人口祇要這些土地底極小部分底耕作就夠了，在這種狀態底下，地租決不成立。因為在沒有被任何人占有的土地還很多，因之在任何人都能自由地耕種的狀態之

下；支付土地使用底代價人不得存在。若一切底土地底性質相等，且其面積是無限的，除使用有利的位置的土地之外，不要任何代價。土地底面積有限，土地性質不等，且人口增殖底結果，至耕作土地性質變劣，或位置在不好的土地時，才開始對於土地底使用要支付地租。人口增殖底結果，耕作最良土地不能充分供給食物，而次等的土地加入耕作範圍時，則最良的土地立刻發生地租，而這地租之大小，當依這二種土地間底自然的生產力底差異來決定。更至第三等的土地亦被耕作時，則上面的第二等土地上亦就立刻發生地租，而這種地租之大小，仍和前面一樣，以第二等及第三等土地之自然的生產力底差異來決定。同時，第一等土地底地租亦騰貴起來。現在它底地代是等於第三等與第二等之間，第二等與第一等之間底自然的生產力底差異底總和。

爲什麼這樣呢，是因爲里加圖以爲本來包含在土地生產物中的一切商品底交換價值，不是以在最有利的情形之下的，有特殊的便宜的生產者

所支出的比較少量底勞動來決定，而以沒有這種宜在不利的情形之下從事生產的人們所支的比較多量的<sup>#</sup>勞動爲決定。因此，若耕作劣等的土地，土地生產物底交換價值則騰高起來。因爲其生產物底生產不得不支出比較多量的勞動的原故，在另一方面，則優良土地是用從前同一量的勞動能得同一量的生產物。而因了這種生產物底交換價值，是被決定於包含在劣等的土地底生產物中底勞動量，所以必然的結果是得到過剩的價值。這種過剩的利益即成爲地租。

從市場方面看起來，就發生以下的情形。土地生產物底價格，是由著手生產以至運往市場間必要最多費用的部分而決定。這生產物部分底價格在償得其由開始生產至運往市場間所必要的一切底運用後，必須亦包含對於被使用的資本的普通（平均）利潤。不然，則這種生產物將不能供給於市場，但是，它底價格不高於這標準，因之，不供給地租。且在較好的條件下生產的人們，雖對於用比較少額的費用同所得的生產物而要求同一的價格，

而獲得過剩的價值。但這種價值部分，被強制於競爭，從他們底手中形成爲地租底轉移到地主手中。

由以上所說的，就可以明白地租是第一由於土地豐度之差，其次由於土地底位置底不同所產生的了。但是那種地租究竟是怎樣配合成的呢？爲表明這點，照里加圖一樣舉出一個例證。先假定豐度不同的三種土地。卽：

第一等的土地——在一定經營方法之下投下一定的資本及勞動時產出一百石米。

第二等的土地——與第一等的土地同樣大的面積，且在同一的經營方法之下投下同一量的資本與勞動時產，出九十石米。

第三等的土地——同一的面積在同樣的經營方法之下，投下同一量的資本及勞動時產出八十石米。

這樣假定了上面的三種土地之後，更假定米底價格爲一石三十六元時，第一等的土地底耕作者對於他所投下底資本與勞動獲得普通的利潤與工資。若米底價格是三十六元，則第一等的土地不

產生何等地租，這不過得了利潤與普通的工資。人口增殖，米底需要增加，而還可自由領到的第一等的土地時，米底價格將依然是三十六元。但若人口增加而祇以第一等的土地底食糧供給量已不能滿足需要，其結果，則米價騰貴，例如漲至一石四十元時，則第二等的土地亦開始耕作。因為米價至四十元時，雖以第二等的土地低額的九十石計，亦可獲得從前第一等的土地所得的等額的三千六百元總價格，遂刺激第二等土地的耕作。這樣在第二等的土地加入耕作範圍時，則一等土地底地主就獲得米價四十元與三十六元之差額四元一石的地租。若人口更增加，以第一等及第二等的土地已不能滿足米底需要，則米價上騰至四十五元，八十石底產額仍能得三十六元的總價格時，則第三等的土地底耕作，亦成爲企業了。這樣，至第三等的土地亦被引入耕作區域時，第二等的土地底地主得一石五元的地租，第一等的土地底地主得一石九元的地租。

——以上是由土地底豐度底差別所產生出來底地

租，地租亦有因對於市場的位置底便利與否底差異產生的。關於這位置底差別所產生的地租，里加圖雖沒有給以何等的明確的說明，但它是決不能否認的。

現在假定第一，第二，第三等的各土地，都有同一豐度，因之亦獲得同一量的生產物，但第一等的土地因與中心市場隣接，而在米底販賣上不要運送費，反之，第二等的土地與中心市場隔離較遠，每石必須支出二元五角運送費，又第三等的土地與中心市場相隔更遠，每石必須支出五元運送費；這時候這種底土地雖然豐度相等，仍因其運送費之差而發生地租。即占有位置底便利的第一等的土地所有者得一石五元地租，第二等土地所有者得一石二元五角的地租但三等的土地所有者則一點地租都沒有，祇是獲得普通的利潤與工資。

從上面的考察，不論豐度或位置都是存在於不同的空間的土地為對象的，但地租更可在同一土地上重複投下資本時，後次投下的資本，較前次投下的資本獲得較少的生產，即由所謂收穫遞

減法則產生。關於這點，里加圖底說明極不明白，但現在把這種地租底成立過程大體說明如下：

假定把一萬元資本投入第一等的土地時，得到一百石米，同樣的以一萬元資本投入第三等的土地時得到八十石米，再以一萬元投入第五等土地時就祇能得八十五石了，並且若把二萬元資本可自由投入第一等的土地，或分開投入第一等及第三等兩處時，則此時任何人均以之全部投入第一等土地。因為這方面可多得五石產額。這時候，因為對於最初底投下資本有百石的收穫，而對於第二次底投資却祇有八十五石底收穫，而對於第二次底投資却祇有八十五石底收穫，則現在在第一次底資本與第二次底資本間發生十五石的差額，由第一次底投資發生十五石地租。更因穀價昂貴起來，第三次的投資亦成立了，則由第二次的投資亦可同樣地成立租。要之，因在同一區域的土地上累次的投下的諸資本間底收穫底差額而地租成立。

里加圖以為地租都是由上述的三個原因中底

任何一個成立的，不論由任何原因成立，其性質是對差的一點是相同的。由這個見地看來，則任何地租常是對差地租。僅得足以供給對於投下資本的平均利潤與對於勞働的普通工資的收穫的土地，常成爲耕作底限界；僅有得在這界限以下的收穫的土地不能耕作。而適立於這限界上的土地不發生任何地租。祇要稍稍高出這限界，就會發生相等程度的，地租愈高則發生愈多的地租。

#### 四 地租底社會政策的意義

以地租不過爲一種溢出的所得的里加圖，他理論底當然底歸結就是：地主底利益常常是和工商業者及一般消費者底利益相對的。他說“……食糧生產費底騰貴，爲地主底利益。但它不是消費者底利益。在消費者方面希望在與貨幣及商品底比較上食糧價格更廉。因爲購買食物的常是貨幣與商品。食物有很高的價格在製造業者亦不是利益。爲什麼呢？因爲昂貴的食物價格，結果是提高了工資，而沒有提高製造業者底商品底價格。亦就是製

造業者對於食物不得不給以他底商品底更大的分量。但是他們雖支出這樣比較多的工資，而毫不能得一點報償。所以地主以外的一切階級對於糧食底價格騰貴都沒有利益。地主與公眾底交易和商業上的交易不同。商業上底交易買方與賣方俱得到利益，而地主和公眾間的交易則利益完全偏於一方面，不利完全在他方面。若因食糧輸入而後更廉價，則因不輸入而發生的一方面的不利必較他方面底利益大得多。（“經濟及租稅底原理”二〇二頁）

里加圖以為工業製品的價格不因工資底騰貴而增高。什麼緣故呢？因為工資底昂貴是一般的現象，給一切工業製品以同樣的影響。他底主張是價格非依存於絕對的生產費，而依存於相對的生產費。因此一般的工資騰貴，不能影響到各工業製品底相對的交換價格。他們把澎漲了的工資額由一定的價格中支付的結果，而不得安於比從前還少的利潤。

因穀價騰貴而受到損失的，不單是一般消費

者與工商業者。農業企業家亦受到這損失。農業企業家支付給地主的的地租，結果轉嫁於一般消費者。農業企業家的從自己身邊拿出一個錢來支付因穀價騰貴而提高了的地租。表面上看來，他們好像不受了穀價騰貴底何等的影響。但是里加圖認為他們亦是穀類底消費者，而有利於穀價底低廉的，並且在穀價影響及工資這點上亦希望穀價底低廉。穀價騰貴必然地要提高農業勞働者底工資，並且農業企業家必得由一定的生產費（包括農業資本底普通利潤）中支出工資底附加額。所以他們底利益亦必然地因穀價騰貴而受到損失。

要之，地主底利益是犧牲其他一切階級底利益而後才得到的。因此，社會底利益，常與地主底利益相反，這是里加圖底見解。但是，里加圖並不反對地主徵收地租。不過他以爲所謂地租是因土地底獨佔性而自然地流入地主手中的。自然的利益，把徵收地租看作屬於一切社會的難避的現象。在他看來，假定地主不徵取一切地租，則穀價亦不會因此而低落。祇是地主所放棄的地租底全部，轉

移於農業企業家罷了，勞動者不能因此而得何等的利益。這恰巧和勞動者放棄工資底全部，而地主亦受不到什麼利益一樣。若地主放棄地租勞動者放棄工資，則這一切都將轉於農業企業家底所有，穀價仍是保持經常的高度。

因此，里加圖與當時的地租否定論者不同，不主張由地租底低下能使穀價低落。而僅以為祇由放任穀類貿易，輸入低廉的穀物，才能使穀價及地租低下。里加圖主張土地是與馬爾薩斯所說的“有生產力的機械”那樣的東西。但是在國內轉運生產力最小的機械事，亦祇在地主是有利的，而不是國民總體的利益。國民總體底利益，是與馬爾薩斯底主張相反地，因利用生產力更大的外國機械者成立。

里加圖以為雖輸入外國底價廉的食糧，亦不能侵蝕英國農業之全部。英國底農業仍然可以和外國底農業相競爭。祇是阻止了國內較劣等的土地底耕種而已。穀類底輸入，使穀價停止騰貴或使之下落，則將免去一切國民底損失。而因此受到損

失的祇有國民底極小部分的地主階級。所以他主張，必須放任食糧貿易。

里加圖以如上的立場，極力反對限制貿易政策。他以爲穀物輸入底自由與農業技術底改善，都得到同樣的結果。因此阻止穀物輸入，等於阻止農業技術底改善。若地主底利益那樣重要，使不得不犧牲低廉的食糧輸入爲國民全體所得的利益時，則農業上的改善亦會阻止這種傾向。農業上的各種改善底結果，和低廉的食糧輸入一樣，帶來了穀價低落與地價減少。而農業技術底改善，是國民經濟上所必歡迎的，因此，外國食物底輸入當然是不可阻止的。

社會狀態進步了，而又沒有何等穀物輸入時，則爲供養漸次增加的人口，我們就不得不耕作更劣等的土地。因我們底耕作進到劣等的土地中去，穀價將必然地騰貴。跟着這種穀價騰貴，原來所耕作的較好的土地底地租，亦必騰貴。若是和從前一樣的勞動量能得較多的生產物時，（即實行農業上底各種改良時）尚可使這種騰貴不致發生；又在以

勞動投之於工業，以工業產品輸出外國因之可換得多量的穀物時，亦不致發生上述的那樣騰貴。穀價底騰貴是因爲在穀物生產上必要多量的勞動。穀價所以騰貴，是一國底勞動底更大的部分被吸收於穀物生產的結果。若是穀物生產上消費較少的勞動量，而在其他的享樂品及消耗品底生產上所可投下的勞動量增大，則國民之富增加。

立在這種觀點上的里加圖看來，祇因重視農業而變爲拘束無意義的。以爲工業國不像農業國那樣幸福，憂慮於變成工業國的國家底狀態，恰和人們嘆息於自己底長大一樣：“和個人一樣，諸國民亦在長大着，而諸國民漸次長成，隨着人口增加，益形富裕，同時，相比例地必然變成工業國，事情若儘這樣進行下去，則我們無疑地將成爲大工業國。特別是英國，其人口增加，恐怕一部分食糧不得不仰給於外國。恐怕事實用不着憂慮，反之，却可以看作是富裕底證據是祝福的現象。”（“食糧底低價格及於資本利得之影響”三八四頁）。

他反覆地主張放任食糧輸入不會使英國底食

糧被驅逐於外國品。因外國底食糧而被驅逐的，祇有那種由劣等土地收穫的食物。食糧輸入底自由，祇阻止了穀價騰貴，而不阻止它保持經常的高度。因此食糧輸入底自由，決不會動搖英國農業國的地位，它阻止了投下於穀物生產的勞動底增加，使工業底發達為可能。工業發達，決不是一般重農學派所說那樣地是可悲觀的，反之，必然地是表示國家底富裕與成長的——這是他底見解

## 五 里加圖地租論之諸批評

里加圖，一般認為他是地租學說底創始者，這是一點也不錯的。在地租學說上里加圖底地位，可以比之於在“進化論”上達爾文底地位，他底學說到現在猶為許多經濟學者所維護，關於地租論的一切底爭論，亦可以說都是以里加圖為中心而漸次展開的。

里加圖底地租論，立脚於以下的幾個根本底命題上：

(一) 土地底存在量是有限的，不得因任何人

底活動而增加。

(二)在相異種類底諸土地中投下同一量底資本及勞動，可得到種種不同底收穫量。

(三)祇要農業技術不變：則投下於土地的追加資本及追加勞動，達到某一點後，開始得到較最初投下的資本與勞動較小量的收穫。

以上三者之中為最重要的，是第二個命題。即土地底自然的生產力差異的結果。即以同量底勞動及資本亦產生收穫量底差異，由這差額而成立地租——這是里加圖學說之主要部分。因土地豐度底差異而成立地租土地底位置底便利與否亦成立地租都在前說過了。因為雖有同一量底收穫的土地，但因位置底便不便也生出收益底差異，因此，這種所謂位置的要素，在里加圖學說中解釋為屬於廣義的自然的生產力中。

因自然的生產力而生的收益底不同，收穫遞減底法則不在土地中發生作用時不會發生。到底若在同一的土地上投下很多的資本及勞動，而能得和最初所投下的資本同比例的收穫時，則較劣

等的土地不致耕作，因此土地收穫底差異亦不致產生。所以里加圖底對差地租說，不得不說祇以土地收穫遞減底法則爲前提才能成立。這種法則，是一七六八年陶倫思（C.R. Torrens）所明瞭地說明了的，魏思特（E. West）及里加圖亦以同一的法則爲根底而展開他們底地租論。

里加圖受到很多非難謂過於忽視阻止收穫遞減底法則作用，即農業技術底改善發達。里加圖雖承認農業技術底改善阻止一時地租底發展。但是他以爲技術改善底結果，穀物價格低下，則結果人口增加而必要較劣等土地底耕作，終於引起地租底騰貴。但是反對論者批評這種說法說，在現代文明國家，因農業化學底發達，或新機械技術底應用，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不絕地被阻止，較之自然的生產力，資本及勞動方面成爲農業上更重要的因子；因此，收穫遞減底法則亦漸次失去其重要性。

照里加圖說，則較劣等土地耕作，是發生地租底原因，若一切土地不被耕作，則地租不絕對成

立。換言之，若一切土地不為獨占的可有物，則它於耕作限界的土地不發生地租，生產力較高的土地僅產生絕對地租，對於這一點，卡爾·古尼斯(Knies)主張耕作限界的土地亦發生地租。根據古尼斯，則不是在第一等及第二等的土地底生產物不得滿足全需要時，進到第三等土地底耕作，第二等的土地上才產生地租。在第一第二等的土地產生產物不能滿足全需要時，必然地土地價格騰貴。因之第二等的土地亦產生了剩餘利潤，在沒有到耕作第三等的土地以前，已經在第二等土地上生出地租了。——這是古尼斯底主張；但要之這亦不過對於第二等土地上地租成立之後才進於第三等土地的耕作；還是第三等土地耕作之後，再在第二等土地上發生地租的推移過程的問題，而不能說是對於里加圖的說的本質的非難。

對於里加圖學說的根本的批評，大體可以分成以下三類。第一，不把地租看作支付給土地所有的自然的恩惠的特殊的东西，而是對於資本及勞動支付的剩餘所得底一種——錫夫雷 (Schaffle)

及孟克勞克 (M'ulloch) 底見解就是這樣。錫夫雷以爲處於特別有利的地位的工資勞動者或借貸資本家或至企業資本家，用各種工資，利子，利潤的形態收入剩餘所得——賃子。地租亦是這種一般的現象——剩餘所得——底一種，不外是經濟上最有用的土地底整頓及保存底超出額，(Premium)。里加圖主張對於同一量的活動土地所給與的報酬是不同的，但是這決不是祇在農業上所固有的現象，在工商業一切方面，亦常對於同一量的活動給以不同的報酬——這是錫夫雷底主張。

第二種反對論是否定對於土地底自然的生產力所支付的地租底存在的。這種見解爲加雷 (Carey) 或巴斯基 (Bastiat) 及其他諸學者所唱導。加雷以爲地租不是起因於土地底自然的生產力之差，而是起因於勞動與資本的。他說“里加圖耕作是從豐度高的土地漸次進向豐度低的土地的假定出發，無條件地成爲以下的見解底擁護者。即以爲從前的原始的勞動，是受到最豐富的報酬的

勞動。因此，他不得不對於地租底支付加上一個不適當的意義。實際因土地底開拓，整理，耕作等所預支的貨金底收益的支付——例如那種土地底豐度是最高度的，而且豐度本身雖不能祇歸功於人類勞動，（這種豐度底發見是基礎於人類底努力）——他不得已而給它一個地租底名稱。”（阿多拉編“加雷社會學底基礎”一八六四年刊，第三卷二〇一頁）巴斯基亦在他底著作“經濟底調和”（一八四八年出版）上反覆地說明和加雷同樣的學說。

第三種批評，是羅勃爾多斯（Rodbertus）所唱導的，所謂對差地租之外，尚有絕對地租存在的主張。羅勃爾多斯以為生產同一量的價值所需要的資本額，因農業與工業而顯著地相異。即在農業生產的時候，不必要像工業生產時那樣多的資本。由不同的額而得到同一價值的生產額，因此，產生的價值對於投下資本的比例，亦必然地在兩者之間生出差異。換言之，農業資本較工業資本生產出更多的價值。要之所謂地租就是說這種差異率，因此無論怎樣劣等的土地實行耕作後，必得地租，這

是羅勃爾多斯底主張。馬克司關於這一點亦抱着同樣的見解。不問土地底自然的生產力底差異之有無，祇要在農業工業間底資本組成上有差異，地租必成立，以爲里加圖底“對差地租說”不能說明地租底發生本身，在這點上，亦是馬克司與羅勃爾多斯所共同的。

關於對差地租馬克斯在本質上是承認里加圖底論證的，但同時沒有忘記開拓他底特別的新見解。如上所述，里加圖以爲對差地租由三個要因成立的；即第一，由豐度之差異所生的對差地租；第二，由地位差便利與否的差異所生的對差地租；第三，由收穫遞減的法則所生的對差地租。馬克司在上面三種之中，以豐度及位置之差異所生的對差地租爲“對差地租之第一形態”，以收穫遞減的法則所生的對差地租爲“對差地租之第二形態，”更在後一形態之中，再分成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副次的形態。而第一副次的形態是在生產價格不變時所生的，第二是生產價格低下時所生的，第三是生產價格增進時成立的，馬克司更詳細地檢討這

種情形所生的對差地租，發生怎樣不同的運動。現在祇簡單地說明關於對差地租底第一形態，馬克司，底論述與里加圖不同的地方。

現在，由馬克司假定有甲，乙，丙，丁四種土地而一石米底價格是三十元。這三十元的價格，在最劣等地說起來，很明白地，是等於其生產價格，即支出資本與平均利潤之和，

假定支出資本是二十五元，則生出一石米的最劣等土地甲，產生了十分之二——五元——的利潤。因為一石米底價格假定是三十元。

其次由乙種土地，以同一的支出資本，產出二石米，(六十元)。因此它底總利潤是三十五元，得到三十元的剩餘利潤（總利潤減去平均利潤的差數）。其次，由兩種土地，以同一的支出資本，產出三石(九十元)米，因此，總利潤為六十五元，剩餘利潤六十元。

最後，由丁種土地，以同一的支出資本，產出四石(一百二十元)米，因此得九十元的剩餘利潤。

若根據里加圖所述，由豐度最高的土地進於

較低的土地那樣順次地，而耕作限界漸被擴張，則它底行程如下：價格將由七元半漸次騰高到三十元。以豐度最高的丁種土地所供給的四石，已經不够供養全人口，則米將對於這種不是以較丁豐更低的內地所能生產的程度的比例，而騰貴其價格。即米底價格必然地一石騰貴至十元。至其價格騰貴至十五元時，乙種土地亦開始耕作，至三十元時，甲種土地亦開始耕作。最後，甲得到了十分之二的利潤。而丁種土地底地租，最初是一石二元五角，對於產出額四石是十元；其次地租成爲一石七元五角，（四石總計三十元）最後到一石二十二元五角（四石總計九十元）。

但如上例所表示由豐度較高的土地到豐度較低的土地而順次擴張耕作，在理論的在實際的都不是唯一的可能。由甲到丁，走着相反的順序，亦是可能的。在這種情形，新農地耕作成爲必要時，則一石的價格最初就騰貴到三十元以上。但必要的供給由以後開拓的丁種土地生產時，價格又再下落到三十元以下。不過若乙底供給量二石僅足

供給不足部分時，其支出資本僅一石十五元的便可以三十元出賣，結果乙種土地成立了三十元地租。對於兩種土地，對於丁種土地，可由同樣的過程成立地租。特別在這種情形假定丙及丁雖各以一石十元至七元五角的低生產價格而生產米，但因滿足總需要仍然必要甲所供給的一石，則市場平均價格，仍由甲底生產價格——三十元——來規定的。

以爲耕作地底擴張順序由劣等地進於優等地亦是可能的的馬克司底主張，完全是一種新發見，里加圖（馬爾薩斯或魏思特都同樣地）以爲祇有必然地由豐度較高的土地進於豐度較低的土地的一種過程，對差地租雖有以農業生產底不間斷的減退爲前提的假定，但結果必然地達到以下的結論。即因一國底富增加，人口增殖，這種自然的傾向，在一定的期間將被阻止。而馬克司則以爲農業生產力能不間斷地進步，但對差地租必不生變化。現在優良底生產力，亦可以轉化成最劣等的土地，生產力，但地租仍然存在。對差地租以各種土地豐度

底差異為根本原因，一切土地底豐度均增進其生產力，但不因此而消滅土地間豐度底不同，因此，對差地租依然可以存在。

馬克司看到這一點，的確可以說是較里加圖底見地前進了一步。



第 四 篇  
馬 克 司 資 本 論



## 一 緒 言

“資本論”第一卷底刊行，一在八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馬克司 (Marx) 最初想把這本書分爲前後三部，預定在第一卷中討論“資本底生產行程”，在第二卷中討論“資本底流通行程”及“資本底總行程”，在第三卷中討論“剩餘價值學說史”；但，不幸僅在完成第一卷時即於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死了。因此他底好友恩格爾 (Engels) 整理第二卷前半底草稿而在一八八五年出版爲“資本

論”第二卷，整理其後半在一八九四年刊行成“資本論”第三卷。預定的第三卷“剩餘價值學說史”，其後卡爾·考茨基受恩格爾底委囑，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把它分册刊行了。在馬克司底“資本論”中，必得把這一部考茨基底編纂物亦放進去。所以關於由最初發表到最後的刊行有四十三年的，不朽的名著“資本論”底完成，雖然應當歸功於主著者馬克司底偉大，但助手恩格爾和考茨基底功績亦是不可磨沒的。

“資本論”原書，現在已經譯成各國言語，合計全譯改譯共有二十幾種國語，正不亞於聖經。和全世界都有信徒的基督教底聖書一樣地，馬克司底“資本論”被翻譯於這些諸國底言語的事實，不用說當然是這本書確把握着盤旋於人心的何等問題的證據。若沒有把握住沒會底現實，接觸到萬人底利害，則誰都未必會像狂醉一樣地庸人自擾吧！

## 二 “利”論種種形態

但是，“資本論”所檢討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呢?——像表題所明示的一樣，不外是以資本主義制度底解剖爲目的的。換句話說，就是在科學地究明資本主義經濟怎樣地發生與怎樣地消滅，發見支配這種經濟的法則與動力。

資本主義制度是什麼?最簡單地說，不過是一種營“利”的組合。“利”雖因時間與地方而用各種不同的形式（如地租，利子，利得）表現出來，但在根本上都是由生產上底利潤分化出來的——這是“資本論”底觀點。

例如現在有一個企業家，他從別人借來資金與土地而營生產事業，假定一年間可得三千圓的利得。而他對於借人的資金與土地，各支付一千元利息與地租，以留下的一千元取作自己底利得。這種場合，因貸與資本而得一千元，同樣地地主因貸與土地而收入一千元，因此在表面上，總好像是他們底資金與土地直接產生“利”的。但是，資金與土地決不能像單細胞動物那樣能行個體分裂。一百元的貨幣無論等到什麼時候仍是一百元，不能一個分裂成二個變成二百元。土地亦是一樣，一百

畝的土地就是一百畝，置之荒蕪而不過問，而能自然地作錢厘底增殖是沒有這樣的道理。所以，所得的“利”，不是由資金或土地的直接分裂，而是其他的要素活動時開始發生的就很可以明白了。現在雖然支出了各一千元的利子與地租，但在企業家手中，還餘下一千元的利得。這利得決不是資金土地所產的直接的“利”，而是在事業經營底過程中產生的，即生產利潤底一部。

這種生產利潤是怎樣產生的呢？資金或土地亦是它底必要條件；但是僅資金或土地一點都不會影響到利底增減，因此我們就能想到在這裏必以其他的要素底作用為前提。馬克司以為這要素就是“勞動底支出”。

為什麼祇有勞動才是利底源泉呢？關於這點的詳細的說明，在後節再講；但為使資本制度底解剖具體化，舉出以下的一個實例，說明這些利是以怎樣的路徑由生產利潤轉化來的。

假定現在有一個男子，有五分利息的一千元股票二十張，每年收入利子一千元。但是，他把他

底股票照數出賣給旁人，而另外買入合計值二萬元每年地租一千元的土地，一千元對於二萬元仍是五分利息，他底所得較之以前一點都沒有增減。

假定因此他更投下一萬元，或翻耕土地，或改良水道以增大土地底效用，每年得五百元的增加收入。在收入上雖然和再買十張股票的情形一樣，但是第二種的支出，因為不是以確定的地租為目標，即在增大土地底效用以得更多的生產的意義上，可以說是純粹的企業。亦就可以知道因此而得的五百元明顯地是生產上底利潤。既是利潤，就沒有再說明底必要了，但如前述的股票利子等，是怎樣地由生產上底利潤轉化的，這點仍不明白。

但是，這種過程是很簡單的。不過是發行股票的公司，以二百萬之資金投作資本經營生產事業，因此而獲得的利益底一部分，以對於股票的利子的形式支付而已。追根求底就可以知道是由生產利潤轉化的。

但是在非利子的地租又怎樣呢？這和上述的情形如同兒戲，馬克司底理論是非常逆說的。他底

檢討由一個疑問底分析出發，這疑問就是土地底代價二萬元是怎樣地發生的。

當然，二萬元的貨幣價值，是土地底代價，是他對於前一個所有者所支出的錢。他爲什麼要支出這筆款子呢？不外是因爲能夠因此而收入一千元地租。即因爲能收得地租，土地才生出價格，土地本身本來是沒有價格的。當然若更投下一萬元，增大土地底效用，而增收五百元的地租，則這五百元是照前面所述是投下資本一萬元的利潤，最初的二萬元一點都沒有這種意義，那土地亦因得一千元的地租，以此爲標準支付地租。這樣分析的結果，就可以明白地租是先行於地價的，土地價格底高低，在終極上，是依存於地租底高低的。

這兒的問題是地租究竟是怎樣產生的。土地在它自身不產生任何價值，因之亦不產生何等地租。既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又不是地下湧出來的，則必得是由餘下的唯一的勞動——由直接簡接地支出於土地的勞動所產生了。假定有對於這土地支付一千元地租而營生產事業的企業家時，就可

以知道地租是以這企業家由勞動者所榨取的生產利潤底一部分而支付的。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很詳明地敘述這種由利潤轉化為利子，地租的過程。

### 三 創造價值的源泉

“資本制的生產方法是主要的活動的社會底富，表現為廣汎的商品集積，各個商品表現為富底細胞形態”——馬克司在“資本論”底第一頁，就寫了這有名的一句，接着，“所以，我們底研究以商品底分析開始。“根據這一句話，則解剖資本制度時，第一就有闡明‘商品是什麼?’的必要。

商品是生產物。生產物是在自然物上加以勞動，而為社會的效用的東西。所以，無論怎樣，在一切之前必先究明所謂“生產”這用語底意義。能供役於人生底一切効用的富底原料，都埋藏於自然界中。動物就以一定的自然的富材維持自己底生活，但是人類則更由勞動來變換自然物底形態或場所，給它以新的效用。結果，就是遂行富

產。

所謂生產物，是指這種生產底結果而產生了新的效用的物品，和天生的自然物不同。轉形為商品的，雖是這種生產物；但不是它底直接生產者或他底關係者，以自己本人底使用為目的而生產的，必得是以用這生產物“和其他的生產物相交換”為目的而生產的。同樣在生產米，但以一家底使用為目的時不是商品，而因以之與鄰家底麥相交換的目的而生產時，它才具備了商品底性質。所以，物成為商品時，必須兼備兩個條件：它是能供役於人們底效用，和能與別的東西交換。

太陽在一切人都是有效用的，但是它不是生產物，亦就是不能和其他的生產物相交換。在人們是有用的，但因幸運與否的理由而變成商品，這論證是不能成立的。照馬克司底術語講，太陽底這種效用，叫做“使用價值”。它成為商品時，不得不更具備“交換價值”。但是，祇具備使用價值的有用物，和更具備交換價值的有用的商品，到底怎樣地區別的呢？馬克司主張以能用一定的數量交換與

否來區別，能交換時是商品，不能交換時祇看作有用品，而一個商品和其他商品相交換的比例就叫做“交換價值”。

例如一套洋服能與三匹布交換，三匹布又能與十五斗米交換；這時候，若洋服與米相交換，則必定依照一套與五斗的比例。因此，這洋服底交換價值，在與布交換時表現為三四，與米相交換時表現為五斗，因各種不同的交換而取種種不同的形式。

“交換價值”底各種形式，恰好和一件物體用米突法計算是三·七五基羅米特，用碼制來計算是八·二六七磅一樣，祇是用不同的形式表示出來罷了。即，計算上的表現雖是不同，而重量底內容不變；同樣地，一套或三四或五斗，在各種商品底交換價值上，亦有相共的一定的內容。包含於商品的價值，到底怎樣地構成的呢？不是那樣，亦不是這樣，歸根到底，馬克司把它解釋為一般的人類勞動底結果。

砂糖是甜的，而鹽是鹹的，這兩種物品能相交

換。但兩者底交換比例，決不是以甜底程度或鹹底程度來決定的。兩者底這種自然的性質，縱令是促成交換的條件，但不是價值比較底條件。然則什麼才是它底條件呢？在說明底便利上，假定從砂糖除去了甜的性質，從鹽除去鹹的性質。這樣，砂糖或鹽底看作使用價值的有性的諸形態諸成分都消失了，因此這些東西就可以看作單純的勞動生產物了。

房屋，絲，米，其他的一切，都可以同樣地這樣假定。即特定的生產的勞動——建築勞動，紡績勞動，或農業勞動等，都可以解釋作由它們底各種不同的勞動形態脫離出來，結果祇是“人類底腦髓與筋肉底支出”，可以解釋作由特殊的各種不同的形態脫離出來的一般的人類勞動底蓄積之結果。產出價值的源泉，實在就是這種一般的人類勞動。

商品底價值既是這樣，則比較或測量商品價值底大小就不困難了。祇要明白在各種商品之中，這種一般的人類勞動量到底含有多少就夠了。勞動量底計算亦很簡單。因為專門特殊的熟練勞動

亦可以算作在單純的“人類底腦髓與筋肉底支出”底意義上一般的勞動底兩倍之後，再以一般的勞動所支出的時間底長短測定其總產。結果，生產上必要更長時間的勞動的生產物價值更高，短時間恰得其反。所以，洋服底一套與木綿底三匹是等價值的，就是意味著前者比起後者來支出了三倍長的時間。

在說話上，價值底表現不僅以決定它的勞動時間為標準。現在不稱“十勞動時間的木綿”或“三十勞動時間的洋服”。而是說“十元的木綿”或“三十元的洋服”。把價值底這種貨幣表現稱為商品底“價格”。貨幣底價值若不變動，在原則上，商品底價格是因價值而高下的。價值量大的商品價格亦高，價值量小的商品價格亦低。

#### 四 剩餘價值之本體

若引申以人類勞動力看做價值底唯一源泉的馬克司底理論，則必然地會達到以下的結論，即資本家所榨取的剩餘價值，當然是人類勞動底結

果。

勞動力是勞動者所有的唯一商品。他們處於不管他自己願意與否，不得不出賣他底商品給買手資本家，以此維持其每日底生命的境遇。若沒有這種必要，他們不是勞動者。

勞動力既是一種商品，就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樣，它底價值由生產它所必要的勞動分量來決定。但是，所謂勞動力這一種商品是不能離開勞動者底肉體的，因此，所謂這種商品底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亦就是維持勞動力底所有者的勞動者底肉體的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結果就是由他們底衣食住底價值來決定他們底勞動力底價值。大體講起來工資不外是資本家對於這種勞動力所支付的代價。

勞動力底價值既這樣來決定，但是其基礎即勞動者底生活程度又怎樣地決定呢？生活程度本來沒有固定的標準，於是由環境底狀態，家族底大小，學習時間底長短來定各自的平均範圍。以那種大體的標準形成勞動工銀底市場價格，因此不得

不受到世界商業興旺與衰頹底影響。不僅如此，更根本地看起來，因社會的生產力底發展，使一切勞動生產物底價值低下的結果，勞動者生活資料底價值亦同時低下，所以亦必然地降低了勞動力底貨幣價值——工資。現在重回到當前的題目——剩餘價值底究明。

現在普通講起來勞動者把他底勞動力和商品一樣地出賣於資本家以與工銀相交換。資本家把這種勞働力消耗在生產上；但是，勞動力底消耗就是價值底創造。所以繼續一定時間底勞動，這能生產相當於所收入的工資的價值。假定一日底工資為三元，一直到造出三元的價值的時間是六小時，則勞動者恰好以六小時勞動可以生產一日底生活費。若勞動者以正當的價格出賣其勞動力，則不超過亦不少過於六小時，恰好祇要工作六小時就夠了。但是，在實際上，不是這樣簡單，這有以下兩個理由：

第一，勞動者不得不在資本家底命令之下勞動。要怎樣地製造些什麼，一切都屬於資本家底權

限，勞動者在勞動上是沒有一點自由與獨立的，特別是他們底勞動力，是作為整天地賣去的，因此，或煮食，或燒食，提起這種實在的苦情來，是沒有限止的。

反之，資本家把一切生產機關操於自己掌中，這是發揮所包買的勞動力而經營生產。結果，關於製造出來的生產物底處分，不用說亦是他們獨佔其全權。所以，不論是如何直接的生產者，勞動者亦是很易咬指而旁觀的。

而資本家並不是為生產這些東西而生產，是以把生產物出賣於他人以得利為目的的。因此，祇生產了生產上耗費的價值，則其主要目的的得利一點都沒有達到。要更多地得利，唯一的方法就是強制最長時間的勞動，以圖更多的價值增殖。

照前面的例看來，若滿六小時即停止勞動那是愚事，實際上即一日底最長時間，即二十四小時底勞動亦不會滿足。但是，但是祇能講而不能實現的，因此我們假定是二十四小時底半數——十二小時勞動力。

現在，勞動者以每日三元的工資做十二小時的工作。但是他們六小時中就生產了相當於一日的工資的價值。然仍不得不繼續勞動六小時。前半是為造出他們底生活資料的勞動，亦可以說是為他們自己的勞動。反之，後半的六小時，是完全為資本家底利得的過多（由勞動者看來）勞動。馬克司把後者稱為“剩餘勞動時間”，把在這剩餘時間中所創造的價值稱為“剩餘價值”，所謂利潤就是叫做剩餘價值底具象化。

既然有所謂“剩餘”，則必定還有不是剩餘而是“必要”的部分，馬克司對於這點亦給以很明白的解答。即在以前所舉出的例子中，若祇勞動六小時，則資本家收回投下的工資而沒有任何損益，勞動者亦因為祇造出了恰好相當於工資的價值沒有任何損益。兩方面都是一樣，前半個六小時，在資本家看來是為收回投下的工資的“必要”的勞動時間，在勞動者看來是生產生活費的“必要”的勞動時間，在這種意義上，馬克司把底時間底勞動稱為必要勞動。

剩餘勞動對於必要勞動的比例，即（剩餘勞動／必要勞動），馬克司稱之為勞動底搾取程度，這種比例愈大，則資本家底利得亦愈大。而要增大這種比例，祇有兩個方法，即延長全體的勞動時間，或全體的勞動時間仍是一樣，藉縮短必要的勞動時間以相對地延長剩餘勞動時間。資本家採用這兩種方法，而現在則特別重視後者。

但是，資本家怎樣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呢？這祇有減低勞動者底生活費一種方法。勞動者生活費若低廉，則必要勞動時間亦縮短。因為所謂必要勞動時間，是造出相當於勞動者底生活費的價值的勞動時間。

但是，怎樣地才能使勞動者底生活費更低廉呢？在這一點，增進製造生活資料的勞動底生活費是必要的。所謂勞動生產力底增進，意味着同樣地製造同樣的生產物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底減少，所以這生產力愈進步則生產品底價值愈低下。

最後，留下的問題是，怎樣地才能增進勞動底生產力。在這方面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勞動手段

(機械，工具)底發達，另一方法是勞動方法底改善。馬克司舉出近世底機械作為前者底實例，舉出分業的協業作為後者底實例。馬克司關於機械及協業的論述，是兼備創意與精密的偉大的一篇論文，而即把這部分從他底金經濟理論中抽出來，亦足以保有不朽的文獻的價值，但是這兒限於頁數，因此全部都省略了。

## 五 資本蓄積底過程

商品底交換，最初直接行於物與物之間。但後來商品生產發達，至帶有所謂貨幣的一種特別作用的商品發生而營交換底媒介。物之交換有種種不便，因此什麼人都有特別選擇一種任何人都有共同的效用的商品，準備和其他任何商品都能交換的商品必要。於是，最初選擇稻，布，鹽，貝等做貨幣。到後來，代替這些商品，金和銀獨佔貨幣底地位的原故，不僅因為金銀是裝飾材料，具備普遍的重要而容易交換，並且因為它有一種輕重大小不變的自然的性質。

貨幣發生之後，於是商品就先和貨幣交換，這貨幣再和其他的商品相交換，以所謂貨幣的商品為中心而行物與物的交換。結果，以交換底媒介物的這種貨幣底獲得為目的而行交換，祇是單純的必要物底交換的商品流通底原始形態更加複雜。最初是“為買而賣”的一種形態，後來轉化為反是“為賣而買”的形態。即以一千元買入商品底目的是把這商品變成一千二百元，以一千二百元的價格出賣給他人，而不是供作自己底使用。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所實行的，雖在複雜之上更加複雜，但在實際上，仍以這種貨幣獲得為唯一目的。而這樣買賣底結果重新附加上去的貨幣部分，又不外是剩餘價值底具體化了的利潤。為什麼呢？

講起買賣底結果，無論怎樣總以為在買時與賣時，商品價值本身是自然地增減的。但是一套洋服與三匹布與五斗米，祇有在含有相等的價值時才能交換。這樣看來，一種沒有可以和較最初的貨幣價值更大的（或更小的）貨幣相交換底理由。在

什麼時候生出這種差等的呢？不是從交換下生出來，結果就必定是由生產上發生的。爲容易明白這中間底情形，更重覆地敘述一次剩餘價值形成底過程。

紡十二斤紗，恰好產出相當於支出的三元工資的價值。但是，因爲資本家尚使之勞動剩餘底六小時，於是紡成了兩倍的二十四斤紗。若二十四斤紗有三十二元四角的貨幣價值，則資本家在它所需要費用，合計棉花二十四斤(二十四元)紡經百分之二十四個(二元四角)勞動力(三元)共二十九元四角之外，更得到三元的剩餘。這三元就是資本家一日由一勞動者所得的剩餘價值，若一個工場使用一百個勞動者，則合計由全勞動者每日所積三百元，月計九千元之巨額，轉移到資本家手裏而成爲利潤。在賣買底結果上來看資本家底利得，是經自最初的購買到最後的販賣中間的行程，是從投下的勞動以上述的徑路榨取的結果。

資本家這樣地在他所有的貨幣價值上不絕地附加上新的貨幣，無限地利用那種貨幣，這種被利

用的貨幣叫做資本。

資本最初以貨幣的形式掌握在資本家手中，其次，這種貨幣被投下於為出賣的商品，以商品的形式被轉化為資本。再，這商品又出賣而復歸於貨幣資本，以同一的徑路再被利用為新資本。但是，第二個場合的資本，因為在第一個場合的資本上加上了賣買底結果所實現了的利潤，所以較前者更大。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反覆之後，與俗語所謂“生生不已”一樣，以幾何率增大其數字。

假定利用一萬元的資本，一年獲得二千元的剩餘價值；再把它加上原來的資本上去，則第二年就可以以一萬二千元的資本經營事業。若用同樣的比例生產剩餘價值，則在第三年開始時，增加二千四百元而至有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資本，於是在同年底終末，即可得三千四百五十元利潤，因此達合計二萬七百八十六元的大數字。即最初的一萬元，漸次獲得剩餘價值，四年後可轉化為二倍以上的資本。

當然，剩餘價值全部都參加資本，在實際上是

不可能的。飲，食，消耗等生活費外，還有建築物或機械底消耗等，假定在這方面，消費了半額即一千元，以餘額一千元投作資本時，亦祇在第八七年底終末，蓄積到二萬九百三十二元，仍舊可以合計到原資本雙倍的數字。

但是；資本不一定都能這樣地獲得剩餘價值。得剩餘價值的資本祇有投作勞動力底代價的資本部分。因為剩餘價值本身，如前所述，祇由勞動者底勞動來形成。而資本底其他部分亦有使用於原料，助成料，勞動器具，建築物等即生產機關的。這些生產機關，在它自己被生產的經路中亦產生剩餘價值，但在用作生產機關時，它自身是不發生何等剩餘價值的。在變更價值底大小這意義上，馬克司稱前者為可變資本，因相反的意義，稱後者為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對於剩餘價值的比例，即剩餘價值率，即勞動底榨取程度。

## 六 資本底回轉所發生的變化

如上所述，則構成資本底利益底本的體剩餘

價值是由生產過程所產出的東西，形成那種價值祇有投於勞動者底工資的可變資本，但資本家並不一定能把自己底生產部門所造出來的剩餘價值底全部都作為自己所有。假定生產了的商品不能出賣出去，則那種價值就不能實現。到底，在生產行程所製造的商品，有再經過流通行程底必要。而集合這兩行程，才完成商品底全生涯。

但是，造好了的商品，在漸次通過這種流通行程間，發生了各種變化，而在生產行程中創造了很多剩餘價值的資本家亦不得不把這種價值底一部轉移給旁的資本家。

關於這一點，第一個要討論的，就是資本底回轉。若投下一萬元的可變資本而獲得一萬元的剩餘價值，則勞動底榨取程度（即資本家利得底比率） $\frac{10000}{10000}$ 是即一百分之一百。但是資本家若在一一年中造出這一百分之一百的剩餘價值而立刻就出賣了他底生產品時。在一年底終末就實現了這百分之百的剩餘價值；然乙資本家要在五年中才能完成其生產物，或製造雖祇要一年而要把生產品

貸金時因位置底不便或市況底不良或因其他原因必要五年的時間；則被實現的剩餘價值兩方面雖都是百分之百（一萬元）但因甲在一年之中把它實現，而乙要在五年間才能實現，所以結果在兩方之間發生五與一之不同。

假定乙經常地處於立在不利的地位的運命時，結果乙底資本由它底低下的利得的部門中跑出來，而流入甲部門。

再，在同一的生產部門中的資本愈多，結果生產物愈多，因流通行程的需要供給底作用而這種生產物底價格遂下落。價格若下落，則構成其價格之一部的剩餘價值亦減少。剩餘價值若減少，則資本漸次離開這一部門而流向另一部門去。於是，需要供給底作用有平均甲乙兩者底剩餘價值的傾向。所謂甲乙兩者底剩餘價值平均，就是說由剩餘價值較多的部門奪取其一部分，而把它轉移給剩餘價面較少的乙部門，甲不能收入他造出的剩餘價值底全部，乙收入了較他自己所造出的更多的剩餘價值，這兒，所謂平等主義是被遂行了。

## 七 資本底組成所發生的變化

同樣地，在資本底組成方面亦可以這樣說。所謂資本底組成是指的資本底組成要素——不變資本（原料，勞動器具，建築物等所消費的資本）與可變資本（投下於勞動力的資本）——間底比例。和社會的平均資本比起來，不變資本底百分比大而可變資本底小的資本稱之為高位組成底資本；反之，不變資本底百分比小而可變資本底百分比大的資本稱之為低位組成的資本；最後，和社會的平均資本相一致的組成的資本稱之為平均組成資本。對於同樣的一萬元的可變資本，不變資本可以是二萬元或三萬元或五萬元。現在若以甲乙丙來表示這三組資本，則甲底總資本為三萬元，乙底總資本為四萬元，而丙底總資本為六萬元。若乙底組成與社會的平均組成相一致，則甲是低位組成而丙是高位組成。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定所產出的剩餘價值都是一萬元。而產出這一萬元等額的剩餘

價值，甲要三萬元的總資本。乙要四萬元，丙要六萬元。因此，剩餘價值率雖是一樣，但利潤率（總資本對於剩餘價值的比例）却有甲百分之五十，乙百分之二五，丙百分之一六·六的差異。

但是，各資本家在計算其利得時，不會想到剩餘價值，而是以利潤率為標準的；因此，從這標準看來，則甲底利得很大，而丙底利得很小。資本流到利得大的方面去。因此丙底資本完全以甲為目標移轉，結果甲資本膨大而生產擴大。於是甲底生產物感覺到供給底膨脹，必然地價格下落，利得亦減少。因相反的作用，丙底利得增加了。因此現在來了資本底逆轉移動，丙底資本增加，因此甲丙都升降到和社會的平均組成資本——乙——相一致的利潤率——百分之二五。即平均到甲底總資本二萬元（利潤五千元）；乙底總資本四萬元（利潤一萬元），丙底總資本六萬元（利潤一萬五千元）。在這種平均利潤（此時為百分之二五）上，各加以投下的總資本，馬克司名之為生產價格。在此時講，甲底生產價格為二萬五千元，乙底是五萬元，

丙底是七萬五千元。

在現實的市場上，各種商品並不依其價值來賣買，却是以上述的生產價格為基準而賣買的。這樣，就引起了一種反對論，說“資本論”第三卷所展開的馬克司底這種主張和商品底交換終極上是以價格為基準的第一卷底原則是相矛盾的。前幾年在小泉信三和河上肇間論爭亦是關於這一點的。

在生產部門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亦在流通行程中受到供給需要底影響而發生種種變化；但假定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全部都在該資本家手中實現時，他亦不一定能以其全部作為自己底所有。因為有許多的時候，企業資本家要從別人要求那種資本底供給，由地主借來經營生產所必要的土地。若同一個人而兼企業家與資本所有者與地主時，可以收入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之全部，但是上述的三者屬於不同的三個人時，則企業家不得不以其剩餘價值之一部作為利息割讓給資本所有者，更以其他的一部作為地租割讓給地主。

而減去了這些所餘下的，資本家才能作為己

有。因之，企業利得，利息，地租都是剩餘價值之一部但決非全部。把它們合計起來即剩餘價值底全部。

## 八 利潤率低下法則

使勞動底生產率增進這件事在資本家看來是必要的，這理由在前面已經講過了。而為增進勞動底生產力，就有勞動方法底改善，同時採用更發達了的機器的必要。

資本家採用發達的機器的動機有二個，雖然都是企業利潤底增加一個動機，但這個是靠以價值以上的價格出賣生產物，另外一個是靠相等於價值的價格出賣來求利潤底增加。機械底改良使勞動底生產力增加。勞動底生產力若增加，則生產物各個底價值減少。因此，雖同一種類的生產物中，用更進步的機械製造的生產物底價值更小。這種生產物若以其他劣等的機械所製造的生產物底價格出賣，就是以較高的價格出賣較廉的東西，因此此時獲得特殊的利潤。資本家廣置優良的機械

的動機，主要的就在這點。

但是，這樣獲得的特別利潤，在優良的機械普遍地被使用時就消滅了，因為大多數的生產物都是以優良的機械所造的生產物底價值為標準而出賣的了。因此，資本家就想採用更優良的機械。這樣，許多許多改良了的機械出現了，但是，機械底改良增進生產力而使生產物底價值低下，因此在資本制度之下，資本家底利益追求，好像是社會人類底幸福增進。

資本家採用優良機械的另一動機，就是因此可減低生產資料底價值，而使勞動者底工銀低廉，結果增大剩餘價值底量。剩餘價值不過是投下於工銀的可變資本與新造出來的生產物價值間底差額，因此勞動時間底延長雖是不可能，但工資愈低下則剩餘價值底量亦愈增大。在這種場合，在價值以上出賣生產物固不成問題，即照價值出賣仍可獲得更大的剩餘價值。

當然，很多資本家或許並沒有明瞭地意識到這種關係，但無疑的，這是在資本制度之下的機械

採用底主要動機之一。

機械是這樣地不斷地發明與改良，但是機械底採用導來了一個不好的結果——勞動者底被驅逐。機械能使幾個人營從前要幾百個人底勞動的生產。因此，一採用新的機械，勞動者底必要就減少，可變資本對於總資本的比例變小。反之，使用於機械底購入的不變底本却增加。

舉一個例來看，假定一個資本家全部以二十萬元資本投下生產，其中底十萬元是用作可變資本的。他用這十萬元雇傭五百個勞動者，但是現在產用了能以二百人底勞動造出和從前以五百人底勞動所造的同樣多的生產物的新機械。這機械底價格是五萬元。這樣，從前是十萬元的不變資本現在成爲十五萬元，而從前是十萬元的可變資本現在減少到四萬元。必要的勞動者減到從前的總量底五分之二，因此，若其他的情形不變，則可變資本亦減到五分之二，這是當然的結果。

特別要注意的是馬克司並沒有主張因機械底採用而社會底使用勞動者數就絕對地減少。反之，

却是承認因機械底發明，開拓了新的產業部門，而至增加勞動需要。但是，因機械底採用，在和總資本底量的比較上，不變資本相對地增大，而可變資本相對地減少，這是事實。跟着因機械底發明而社會底產業發達，投下於生產的社會底資本總量亦增加。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都同樣增加。可變資本增加，則使用勞動者底量亦增加，但是可變資本增加底速率到底不及機械底發達愈前進而愈大的不變資本底增加率。因此，比起不變資本來，可變資本底量表示漸次減少的傾向。

但是，產出剩餘價值的資本，照前面講祇限於可變資本，因此勞動底生產力增進而可變資本所產出的剩餘價值量雖亦增大，但剩餘價值對於資本全體（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底總量）的比率却漸次縮小。

馬克司把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即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稱之為剩餘價值率，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的比率，即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總資本}}$  稱為利潤率。對於總資本的這種剩餘價值底比率底縮小的傾向，馬克司名

之爲利潤率低下法則。

跟着資本制生產發達，對於社會底總資本的利潤底比率漸次減少已如上述。但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產業底經營，以資本家獲得利潤增殖資本爲根本動機。所以，因了上面所講的利潤率低下，於是這種根本動機底勢力削弱，而至於阻止生產底發達。資本主義的生產拼命地激化了這種與生產力間底矛盾衝突，因包含在它自己內部的矛盾的法則，遂不得不否定其自己底存在。

## 九 地租底成立

馬克司以爲所謂地租是借地農業者對於土地所有者底支付的剩餘利潤。土地本身不產生任何利潤。對於土地投下資本，而營一定的生產時，開始對於投下的資本發生地租。但是，投下於土地的資本（可由農業資本來代表），較投下於其他部門的資本產生更多的利潤。因爲農業資本底組成，較工業資本底組成普通是低位，而低位組成的資本較高位組成的資本得較高的利潤。工業界中自由

競爭的結果，組成不同的各種資本都像前面所說的那樣有了平均利潤率，但是農業上底利潤不參與這種平均化底傾向，因為土地具有獨佔性，不需要供給底作用所支配。

所以，同樣地投入一萬元的資本，而對這資本的利潤率，農業方面較工業方面普通是高。那差額就是剩餘利潤。

這樣，農業上底利潤率既較其他產業的利潤率為高，則許多企業家就要競爭去從事於農業，但他們大半都是沒有土地的，因此不得已貸借他人底土地。對於這個地主要求一定的報償。而若農業上底利潤等於其他的平均利潤，則較其他企業，利潤低下了相當於要支付的地租，因此借土地來營農業的就一個人都沒有了。但是因前述的理由，農業上底利潤率為百分之二十而其他產業底利潤率為百分之十時，就產生了百分之十的剩餘利潤，那末，農業企業家即使以剩餘利潤底全部支給地主，尚能得百分之十的平均利潤。農業企業家間底競爭，必然地至使地主要求超過平均利潤的利潤部

分即剩餘利潤底全部。這就是所謂絕對地租。

但地租亦有從另一方面成立的。即土地底豐度愈高，或土地對於市場愈處於好的位置，則由投下於這種土地的資本產出愈多的剩餘利潤。這種剩餘利潤亦都以地租底形式歸為地主所有。這種由土地本身所生的差異的地租，為區別於前面的絕對地租稱之為對差地租。

這種對差地租亦不過是一種剩餘利潤。馬克司為說明這一點，舉出一個例子。假定一國內底大多數工場用蒸汽機關來運轉，而祇有某少數工場底用自然具備的瀑布來運轉，更假定在這種工業上底生產上，投下一百元的資本所生產的商品底生產價格（支出资本與平均利潤之和）為一百十五元。此時規制市場的這商品底生產價格是一百十五元，其中包含百分之一五的利潤，因此用自然的瀑布來運較機械的工場底生產物，亦同樣底以一百十五元的，規制市場價格平均價格出賣。但是在用自然的瀑布運轉的工場裏，蒸汽機關或燃料等等所必要的資本被節約了，因此他底資本不要到

一百元，或許九十元就夠了。這樣，則瀑布底利用者以九十元的資本支出而獲得一百十五元的市場平均價格，產生百分之二五的利潤。即他在百分之一五的平均利潤之後，得到正百分之十的剩餘利潤。爲什麼發生這種剩餘利潤呢？不是因爲他把生產商品以較生產價格爲高的價格出賣，却是因爲以市場平均價販賣的，並且因爲他底商品，是在超過這種產業部門所普遍具備的條件的例外地有利的條件之下生產的。

而這種剩餘利潤沒有可以和普通一般的剩餘利潤區別的任何特殊性。他是由在更有利的條件之下生產的商品底個別的生產價格，與支配市場的，一般的，社會的，通過該當生產部門全體而平均了的生產價格之間底差額所產生的東西。這種剩餘利潤在應用尙未一般地普及的較優良的機械或秘密的技術時亦可獲得。祇是在這些場合有剩餘利潤直接歸生產者所有，而不至形成地租的差異吧了。

然而，照上面的例子說的，資本家由自然的瀑

布底利用而得的剩餘利潤，爲什麼會轉化爲地租的呢？最初，第一個成爲問題的，就是在這種剩餘利潤底生產上，和應用優良的機械與秘密的技術的場合不同的自然力。但是，自然力底利用不一定就是地租底原因。應用蒸汽機械的工場主亦同樣地利用自然力。而那種自然力，可以使他不負擔這點費用使在他命令之下的勞動成爲更生產的，這樣增進勞動底生產力的結果，生活必需品底價值低落，勞動力底價值下降，因此而剩餘價值增大，接着利潤底增加。但是，這些自然力是同一生產部門中的一切資本家都可以利用的。

但是，瀑布那樣的自然力，不是同一生產部門中底一切資本家所能得自由地利用的。能夠利用它的，祇有能支配有瀑布的特殊的土地的人們。因爲瀑布那樣的自然力，被獨佔於特殊個人之手，不允許其他的人自由地利用它。雖然利用它能夠獲得剩餘利潤，但是不利用則一無所得。因此這種剩餘利潤不是由資本產生的，它是由可以獨佔的自然力被利用於資本的事實所產生的。在這樣情形

H. 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之下，剩餘利潤轉化為地租而歸為瀑布底所有者底所有，這就是對差地租底本體。

在馬克司之前，里加圖亦曾發表過關於對差地租的許多創見，但是關於絕對地租則幾乎沒有給以一點確切的見解。里加圖以後的羅勃斯多斯雖然補足了這個缺點，但是關於絕對地租底成立的他底考察是極幼稚的。馬克司關於對差地租展開了里加圖都沒有想到的形態，關於絕對地租則發見了和羅勃斯多斯完全不同的一種新見解。在這種意義上，說是里加圖及羅勃斯多斯的完成者，亦非過言。

